

中西區區議會
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錄

日 期：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

時 間： 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九時正

地 點：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号
海港政府大樓 14 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叶锦龙议员*

副主席

何致宏议员*

委員

郑丽琼议员*

张启昕议员*

许智峰议员

(下午 4 时 25 分至 5 时 32 分)

甘乃威议员, MH*

梁晃维议员*

伍凯欣议员*

吴兆康议员*

彭家浩议员*

黄健菁议员*

黄永志议员*

任嘉儿议员

(下午 2 时 30 分至 8 时 55 分)

杨哲安议员

(下午 2 时 30 分至 7 时 32 分)

杨浩然议员*

注： * 出席整个会议的委员

() 议员出席时间

嘉宾名单：

第 5 项

陈大志先生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 1/中环湾仔绕道
姜先觉先生	路政署 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
钱伟文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顾文光先生	艾奕康有限公司 驻工地高级工程师

第 6 项

区兆峰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冯伟仁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1
何尊舜先生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营运经理

第 7 项

叶宏宇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何隽轩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行动主任
杨国聪先生	香港警务处 西区警区交通队主管
陈宛求女士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行动主任
陈国梁先生	香港警务处 中区警区交通队主管
郑鑫豪先生	香港警务处 港岛总区交通部特遣队主管

第 8 项

区兆峰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	----------------

第 9 项

叶宏宇先生	运输署 工程师/中西区 3
陈润仪女士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第 10 项

潘雪颖女士	八达通卡有限公司 技术部总经理
陈韦霖先生	八达通卡有限公司 企业传讯副总经理
区兆峰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第 11 项

陈润仪女士	路政署 区域工程师/中区
李家俊先生	机电工程署 工程师/运输工程 1/6

第 12 项

区兆峰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第 13 项

区兆峰先生 运输署 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黄子健先生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经理(车务)
黄秀娟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助理经理(策划及发展)
聂佩林女士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高级主任(公共事务)
李建乐先生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 公众事务经理

列席者

黄何咏诗女士, JP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专员
黄诗淇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杨颖珊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秘书

黄慧欣女士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 行政主任(区议会) 2

欢迎辞

2.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第 1 项：通过会议议程

(下午 2 时 34 分至 2 时 59 分)

3.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政府部门代表出席二零二零至二零二一年度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他指其已检查出席政府部门的政府雇员证或卡片，并请秘书处职员确认稍后出席会议的人员的政府雇员证或卡片。另外，因疫情关系，请秘书处职员记下出席嘉宾的电话或请嘉宾提供卡片，其亦已于事前请秘书处通知各部门有关安排。

4. 甘乃威议员表示根据会议组成，警务处为交运会的常设代表，其亦曾于上一次交运会询问是否警务处喜欢来就来，不喜欢来就不来。他指根据上一次会议的会议记录，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表示会跟进警务处是否为常设代表。他表示交运会的常设代表包括运输署、路政署及警务处，因交运会经常讨论到警方的执行问题，询问警务处是否已告知由部门决定喜欢何时来就来，不喜欢来就不来，而不是由委员会决定。他续指不接受如警务处表示喜欢来就来，不喜欢来就不来，并指按区议会惯例，委员会要求

常设部门应出席整个会议，并非由部门自行决定出席时间，续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回复跟进情况。另外，他重申如警务处代表出席是次会议，其坚持要求警务人员出示委任证，惟表示主席可有其的处理方法。他明确要求便衣警务人员于出席区议会会议时须出示委任证，以便确认其身份，包括一月十六日警务处处长出席中西区区议会的会议，并指警务处处长最近出席元朗区区议会大会时已没佩戴委任证。他续指交由主席决定如何处理警务人员于出席交运会时是否须出示委任证的事宜。

5. 主席补充有关警务处身为交运会常设代表却不出席会议的事宜。他指其于会前收到秘书处就警务处出席交运会会议的信息，内容为往后警务处会于每次会议会审视议程事项，并会按实际需要，决定是否于讨论与警务处有关的议程事项时，派员出席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会议，并表示已备悉有关讯息。他表示不满警务处的安排，并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及秘书处职员作出回应，包括回应甘乃威议员询问常设代表是否已告知由部门决定喜欢何时来就来，不喜欢来就不来。另外，有关出席会议的官员及机构须出席职员证或卡片的事宜，他表示其于上一次会议亦有提及相关做法，而是次出席会议的机构及政府部门都有出示卡片或雇员证。他续指会于疫情下继续执行有关做法，如警务人员能出示委任证，其会要求警务人员出示委任证；如警务人员表示未能出示委任证，其会要求警务人员于是次会议出席卡片。他补充委员会已去信警务处要求出席会议的警务人员须出示委任证。

6. 杨浩然议员询问警务处会否派员出席是次会议。

7.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据其了解，警务处代表不会为交运会的常设代表，但警务处代表会派员出席与警务处有关的议程，并不是常设代表喜欢来就来，不喜欢来就不来。她补充警务处代表会派员出席是次会议的其中三项议程。

8. 主席表示警务处于第一次及第二次交运会会议时都为常设代表，认为警务处不担任交运会常设代表是需要书面通知。他指警务处一直是交运会的常设代表，询问警务处有否以书面方式向区议会交代。

9.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据其了解，秘书处是收到警务处的电邮通知有关警务处出席交运会会议的信息。

10. 杨浩然议员回应指其已于上一个会议提及需将邀请部门成为常设代表的书信回复向委员会传阅。他认为邀请部门出席会议是牵涉区议会的事宜，不是民政事务署的内部机密事宜，要求秘书处提供邀请出席会议的内容，邀请程序及邀请了多少，举例警务处拒绝出席，其拒绝的原因、怎样的态度及理据，询问为何不预先通知委员会，让他们有进一步行动，如

考虑邀请其他部门或作出投诉，故认为委员会需就牵涉会议的程序有知情权，不认为政务署类似「黑箱作业」，不知会委员会相关工作，直至委员询问才作回复。他希望尽量披露有关邀请出席会议的信件内容。

1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回复不是「黑箱作业」。她指一般情况，秘书于收到通知后有通知主席，亦已提议主席于主席报告汇报相关事宜，故不涉及不知会委员会。另外，她指秘书于会前曾与主席就警务处出席交运会会议的信息作沟通，如需会后补交文书内容，会于会后向委员提供。

12. 杨浩然议员指有关建议是唯一安排，不能表示不接受，但认为应事前通知委员，希望下次可预先通知。

13. 主席请秘书备悉意见。

14. 郑丽琼议员询问如警务处代表不出席会议便来信表示不出席，委员会有否权力批准其不出席。她指警方于交运会的角色十分重要，询问将出席第七项，第十四项及第十五项的警务处代表是否仍未到达。她指警方是交通执法的重要持份者，质疑于讨论其他会议议程时为何没有警方出席会议。

15. 甘乃威议员表示因常设代表事宜牵涉数个委员会，要求区议会主席代表区议会去信政务司司长，抄送「游乐场局长」，内容为按区议会惯例，都是由委员会决定常设代表，以交运会为例，交通违例的事项及警方的执法都是经常于交运会的每一个项目内讨论，都需要警方参与，如交由警方喜欢来就来，不喜欢来就不来，认为有关做法是不尊重区议会的表现，将一直行之有效的区议会运作，包括贬低作为咨询架构、服务居民的机构，认为警察的权力无限扩大是不能接受，希望以大会名义去信政务司司长，询问地方行政如何走下去，是否一如以往政府部门能尊重区议会的决定。他表示其不是无理取闹，并指是次交运会在表面上有最少三个议程与警方有关，亦表示会于讨论期间询问警方执法的情况，故认为警务处需听从区议会，要求警方出席整个交运会会议，并成为交运会的常设代表，希望会后可作出跟进。

16. 主席表示据知环工会都有相类似的情况，续请区议会主席于会后去信政务司司长讨论有关事宜。

17. 郑丽琼议员认为警方代表不出席交运会会议是疏忽职守，如没有部门协助讨论，委员会如何推行交通的工作。她希望区议会秘书及交运会秘书协助其草拟信件，去信政务司司长及民政事务局局长。

18. 杨浩然议员表示因每个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及所处理的事项都不相同，建议个别委员会去信。另外，他表示其已向区议会提交文件谴责警方缺席会议，不作为常设部门代表，但对现时未有将于下星期举行的区议会会议议程表示不解，并指未知有关议程是否正于总部进行政治审查。他表示按照惯例，会议议程应较早发出，并指区议会不是游乐场，区议会需作出准备。他续指现时仍未有下星期举行的区议会会议议程，询问是否政务署最高负责人失职。他指文件是否放入议程仍是未知之数，故认为需以个别委员会的名义去信投诉。此外，他表示警察为常设部门是一贯议会的惯例，香港议会的常规，现有此大转变，应涉及政策局，故建议亦去信行政长官及申诉专员公署。他续指交运会会议是民生及交通问题，与警察有关，牵涉巡逻及执法，道路上有否「飞车」等事宜，如警察不在，是削弱区议会议事能力，他认为可能是故意，惟指出区议员有区议员的职责，认为此为严肃的问题，并要求跟进。他建议于现时或留待其他事项讨论是否由交运会作出投诉。

19. 杨哲安议员指其作为议员，认为有数位部门同事缺席会议是不理想的做法，并表示有关同事需要协助讨论及听取委员会意见。他希望知悉未能出席会议的原因，如原因与相关议题相关，委员会可能要讨论会否选择讨论其他议题；如是因工作而未能出席会议，相信委员会理解；如对区议员个人的行为有意见，他则建议相关部门可以提出，让委员知悉后作出对应。他希望现时的情况不会持续，常设部门可于未来四年与委员会继续互动。

20.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秘书处代表议会邀请警务处代表出席会议，警务处回复不会担任交运会常设代表，但警务处代表会派员出席与警务处相关的议程，而警务处代表都会派员出席是次会议第七项、第十四项及第十五项的议程。她表示明白议员建议的相关跟进工作，秘书处会协助跟进工作。她指过去有其他委员会或工作小组都曾出现有部门按相关议程出席会议，而出席相关议程并不等同没有处理公务，于非出席会议时会处理其他公务，并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会尽量协助跟进。

21. 杨浩然议员请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认真跟进及解释。他指上一次政保会亦是如是，询问专员有否邀请警务处代表，警务处有否回复不出席。他续指甘议员提交的文件「要求警察于街上巡逻…」都无人回复及出席，询问警务处代表会否出席会议及未能出席的原因。他续询问是否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要求警务处代表不要出席会议。他指政保会会议当天有十四位议员到会议室门口，但会议室关闭及没有政府部门代表，询问是否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的命令。他续指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表示其他五个议程可能有问题，惟他指其他七个议程没有问题，询问突然不能召开会议的原因，包括甘议员提交的文件「要求警察于街上巡逻…」，认为解释不能轻轻带过，并指早前的会议至是次会议当天仍未有交代。

22. 甘乃威议员指警务处代表会出席的是次会议的其中三项议程。他以议程六「拟于干诺道中东行慢线(交易广场及怡和大厦对开路段)加设专利巴士线」为例，他表示希望于讨论该议程时了解警察为何没有于该位置执法，容许车辆于该位置非法泊车，导致现时需于该位置加设专利巴士线。他希望不要再替警察、「黑警」说话，并指委员正讨论民生议题，每个项目都有机会牵涉警察，包括中环湾仔绕道，可能讨论会涉及警方于中环湾仔绕道执法的事宜，询问警务代表不列席会议的原因，并指警务处喜欢来就来，不喜欢来就不来，亦指不需替警察说话。此外，他指作为议员，清楚哪个题目需要警察提供意见，希望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不要再说相关事宜，使委员要与她反驳。

23. 主席认为警方这样的行为并不理想，因香港警务处的交通部为交通条例的执法单位，作为执法单位，不担任交运会常设代表的做法并不理想。他指多位议员表示警方有不同理由不出席会议，认为警方需事先提出，不能够因不接受邀请便离开。就杨浩然议员提出以交运会名义去信特首及申诉专员公署，他询问委员会否考虑去信政务司司长。

24. 杨浩然议员表示同意甘议员提议去信的单位，只是希望增加两个投诉的地方。

25. 主席总括以交运会名义去信行政长官、申诉专员公署、政务司司长，以及民政事务局局长，内容为警务处不担任交运会的常设代表，并就去信作出表决。

26. 委员会通过去信行政长官、申诉专员公署、政务司司长，以及民政事务局局长。

27. 主席询问委员对会议议程有没有意见，如没有则通过会议议程。另外，他指呈台文件为主席修改后的会议记录，并解释委员会于上一次会议曾讨论会需就部分当时自称警务处代表倪采欣女士的发言作出修定及不记录有关发言，为予大家知悉秘书处记录倪采欣女士发言的版本，以及主席于聆听整过会议过程的录音后，再作出之修定，主席批准秘书处向委员传阅相关拟稿，现于桌上呈上主席修定后的版本，请各议员参阅呈台会议记录，并于稍后就有关修定逐项决定。

28. 杨浩然议员投诉于会议前一天才收到议程，希望秘书处及早提供会议记录，如委员没有足够时间就会议记录提供意见，会使会议难以通过会议记录，并认为秘书处需要作出改善。他指其于会议前的星期五向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发出投诉信，指专员忽视问题，如上载会议记录等事宜。他续指其于会议前的星期五约七时去信催促，而星期一收到的回复为因有关

信件发出的时间已过办公时间，故有关信件会视为星期一才收到，惟他表示其于晚上九时十五分才收到有关政保会开会事宜的信件，并视作一日处理，而星期五向专员发送，专员却视为星期一才生效，认为此为民政处官僚及按章工作的表现。他指民政处的工资不低，为何会如此官僚。另外，有关会议记录，他询问为何会议记录会记载第 76,79,80,82 段由倪采欣女士的发言，并指他记得上一次会议该数段是未经主席批准而发言，主席及会上所有议员都禁止其发言，以及要求她不可打扰会议程序及不要发言，但她仍坚持要「抢咪发言」，认为有关发言不是会议的一部分，询问为何会议记录会记载她的发言。他表示最多记录她未经主席批准要「抢咪发言」，认为此为事实，但不是记录他的言论，认为她的讨论及意见不应纳入委员会考虑之列，委员会不可容许任何人在会议上胡乱发言、打扰会议程序，认为此为会议的尊严，故建议删除倪采欣女士未经主席同意的发言，并只可记录她尝试抢咪高峰发言，而且是不获批准。

29. 委员会通过会议议程。

第 2 项：通过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二日交运会第二次会议纪录

(下午 2 时 59 分至 3 时 34 分)

30. 主席表示不再重复有关倪采欣女士的回应，并备悉杨浩然议员的意见。他补充指其于会议举行的该星期一收到会议记录拟稿，花了数天时间查看，因整份会议记录的数量较多，共六十多页，故决定于会议前一天向委员传阅秘书处的拟稿，并加上今天呈台的主席修订记录，让委员于会上就修订建议逐条审议。此外，他指于上一次会议上都有讨论会否将倪采欣女士的发言加入至会议记录内，第 90 段为警方代表的最后一次发言不会被记录，根据录音记录，他曾指警方代表倪采欣女士拿着咪高峰表示会离场时的该段发言不会被记录，委员会于秘书处草拟的拟稿上作出修定，再于会上通过，此为上一次会议的决定，故再次将修订后的会议记录呈台予各委员。

31. 甘乃威议员表示杨浩然议员所指未经主席批准抢咪高峰发言的行为应于会议记录内提及及清楚列出，并表示不明白秘书择写会议记录的方法。他指议员阻止部门或议员发言应于会议记录内提及，但未见会议记录内有记载。此外，他指自上一次会议至今已有两个月时间，希望秘书处规范处理会议记录的时间表。他建议秘书处给予主席三个工作天审阅会议记录，并于下次会议前五个工作天将草拟版的会议记录交予委员审阅，希望有时间指标予秘书处跟从，而不是于会议前一晚才向委员传阅。他续指本届区议会对于政府部门是绝对不信任，发言需清楚被记录，亦表示不信任秘书处，认为是政府造成有关情况，故委员会细啄会议记录的内容，希望秘书处跟从。另外，他表示于上次会议曾要求以独立电邮将草拟版的会议记录向委员发送，以及提醒委员电邮为草拟版本和请委员提供意见，并指是

次会议记录是跟随文件共同发出，希望秘书处可跟随有关要求。再者，他表示最后传阅予委员的会议记录版本是委员会主席权力，主席是否批准传阅文件是委员会主席权力，而最终版本是于会议上决定，但传阅予委员的版本是每个委员会及区议会主席的权力，希望各位可加多注意，不要予秘书处潜越作为委员会主席及区议会主席的权力。

32. 杨浩然议员表示记得主席于上一次会议的安排，而他当时亦有提到不应将有关对话放入会议记录，认为是扰乱秩序，会议至另一个环节时，她未经主席批准发言，并指她只是在席嘉宾，并非议员，她的发言时间亦已过，但仍坚持发言及「抢咪」，多次制止后，却不听从，是扰乱议会的秩序，认为无理由于此情况下将有关言论记录在案，根本不是会议的一部分，除非主席认为是会议的一部分，但他认为不是。他举例指很多在席人士，「收钱示威」的示威人士叫嚣，说一些不该说的话，询问该些内容应否落入会议记录。他认为不是录音听到甚么便是甚么，所谓会议记录即记录会议的事情，最多记录其行为不当，但她的言论不是会议或讨论的一部分，故他认为应删除所有倪采欣女士未经主席批准发言的言论，只可记录她要求或「抢咪」或未经同意发言，扰乱议会秩序。另外，他表示明白秘书处的职员工作辛苦，要还他们一个清白，相信打断警务处处长的发言中的「打断」二字并不是秘书加上，因区议会会议亦突然出现有议员打断专员的发言，政保会的秘书于向主席发送会议记录予主席前亲口表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自行加上「打断」二字，后期他反口表示不是他提出，故建议秘书发书面声明，用白纸黑字指不是由专员加上，惟及后没有理会他，亦不敢听他的电话，所以认为要还秘书一个清白。

33.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就主席表示希望删除不被批准的发言内容作出回应。她指以往秘书处处理会议记录的方法是不论其发言是否被打断或者经主席批准发言，录音有记录与会者于会议上的发言，便会记录在案。她表示尊重议会的决定，如主席希望有关记录于会议记录删除，秘书处建议于删除有关发言时，同时加入备注解释原因，例如「委员会基于某原因通过删除某人的发言，并请参考录音」，使会议记录及录音得以完整，希望主席考虑秘书处的建议。另外，她就有关使用「打断」字眼的事宜作出澄清。她指据其了解，秘书处的同事不时都会使用「打断」的字眼，并非因专员要求加上有关字眼而加上，而其亦曾经于会议记录使用「打断」的字眼。她认为「打断」是中断他人发言的意思，故会于出现有关情况时使用。她续表示对所采用的字眼持开放态度，如委员认为有关字眼的使用不适合，秘书处会考虑接纳委员的建议，惟她希望澄清秘书处过去亦曾使用有关字眼，不是因听从指示而使用。

34. 主席询问秘书对甘议员建议的会议记录时间表有否补充。

35.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表示秘书处会

尽量尽快提交会议记录，秘书处明白需要足够时间给予主席及委员审阅会议记录，故秘书处会尽快提交会议记录，惟希望委员体谅这段时间有很多会议举行，每一个会议的时间都较长，部分会议更开至午夜及翌日凌晨，一份会议记录长达 50 至 100 页，故秘书处同事需要时间完成一份较为详细的会议记录。她希望委员体谅，并表示秘书处会尽快完成会议记录，让委员有足够时间审阅会议记录。她续指如秘书处未能于下一次会议前给予委员有足够时间审阅会议记录，建议委员采用以传阅方式就会议记录提供意见及通过已经委员审阅的会议记录。

36. 主席表示会将会议记录的用字及是否删除所有倪采欣女士中断主席发言的内容交予委员会决定，其不会加入附注，并表示其已对草拟版的会议记录作出修订，而上一次会议其亦提及会删除倪采欣女士的最后一次发言。另外，有关区议会秘书杨颖珊女士的回应，他指甘议员的提议是预留八天时间予主席及委员会审阅，即举行下一次会议的两星期前，而每次委员会会议都是相隔两个月举行，虽然明白秘书处的工作量较大，但仍希望秘书处可尽量配合。他续请秘书跟进于下次发送会议记录时，以独立电邮将草拟版的会议记录向委员发送，以及提醒委员电邮为草拟版本和请委员提供意见。

37. 杨浩然议员表示于检讨中西区区议会会议常规工作小组(非常设)检视会议记录的时间表。他指其原希望于下一次区议会会议召开常规小组会议，惟未能安排时间。此外，他回应秘书有关处理倪采欣女士的该段发言，指有关发言不是会议记录的一部分，询问为何要记录于会议记录内，因其时倪女士是干扰会议程序，是会议以外的事宜，此为他个人意见。他续指如需加入附注，他建议附注内容为因她未经主席发言及「抢咪」，不是会议的一部分，故她的发言不落会议记录。此外，他表示不同意使用「打断」的字眼，认为字眼具主观成份，认为如录音录到甚么便记录甚么，让阅读者自行判断是否属「打断」。他举例指专员说话「带人游花园」，他请专员返回正题，此情况是程序问题，询问是否属「打断」，并指程序问题都似乎像打断，如有人发言十五分钟仍未到题，只是吹嘘个人能力、工作情况及寄望，他认为没有意思，并指如职权范围可能有问题，便请说出职权范围可能有甚么问题，说一轮「废话」后仍未到题。他指不希望浪费大家的时间，认为无谓让秘书作主观判断，定下结论，认为录音录到甚么便写甚么，阅读者会自行判断当时的情况。

38. 副主席回复杨浩然议员的发言。他指相信最大争议是「抢咪」部分，请委员参阅经主席修改后的呈台会议记录拟稿第 84 段，该段说话是其本人发言，最后括号内容为香港警务处中区警民关系主任倪采欣女士打断副主席发言，他请大家考虑是否需要于倪采欣女士后加「抢咪」等字眼，「打断」字眼是否适合，以及加入「夺门而去」等的行为，而呈台会议记录的蓝色部分为主席建议删除的部分。

39. 主席指呈台会议记录拟稿内，有关未经主席批准下倪采欣女士发言的段落包括第 46 段，因其时他予警务处代表一分钟时间佩戴委任证，惟他们没有佩戴并要求作出回应，便「抢咪」发言，故此段都属未经主席批准的发言。另外，他指未经主席批准下倪采欣女士发言的段落亦包括第 84 段，而当时其于会上表示会删除有关段落。此外，他指第 76 段至第 80 段都有倪采欣女士的发言。最后，他请委员参阅会议记录拟稿自第 5 段后的修改，有关修改都是他于听取录音后摘要委员及与会者的说话，是建基于秘书处的会议记录之补充。他指逐个审批修订可能较为耗时，建议于其他事项时才通过会议记录。

40. 杨浩然议员表示需视乎委员是否仍需时间审阅会议记录，如没有需要便可进行投票，如需便于稍后时间通过，让委员有足够时间审阅。

41. 甘乃威议员同意主席所指第 46 段倪采欣女士在未经主席同意下的发言应予以删除。

42. 主席表示没有同意倪采欣女士的发言。

43. 甘乃威议员认为不应将未经主席同意下的发言记录在会议记录内，并指主席刚才提出的段落，包括第 46 段，涉及倪采欣女士未经主席同意下的发言需一并删除。他续建议通过该会议记录。

44. 主席表示除第 46 段外，第 77 段、第 79 段、第 80 段括号部分，以及已提出会删除的第 84 段等部分，需要大家通过是否删除有关发言。

45.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尊重议会通过会议记录的权力。她代表秘书处表示过往秘书处草拟会议记录是从互相尊重的角度择写，除区议员可就会议记录提供意见外，一般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都会就会议记录提供意见，例如有些技术字眼都需要有关政府部门提供意见，修正有关字眼错误。她明白是次主席的裁决是因其时倪女士没有得到主席的批准下发言，故她与杨秘书都会尊重委员的决定，并重申希望彼此都可互相尊重。另外，她指秘书处会一视同仁，如有关对话出现疑似「interrupt」，才会使用「打断」字眼。她续指如委员认为「打断」字眼并不适合，秘书处会尊重委员的决定。她表示秘书处亦有记录警方「打断」副主席的发言，有关例子反映秘书处不会因发言者的身份而决定是否采用「打断」的字眼。此外，她指她本人从没在会议记录内要求加入「打断」二字，秘书处草拟的会议记录初稿已有相关字眼。

46. 杨浩然议员建议会议记录使用议员名称代替使用「副主席」，以免造成混乱。

47. 主席询问委员会否考虑根据呈台的会议记录修订版，再按委员刚才所提及有关倪采欣女士未经主席批准的发言之建议，只是保留未经批准下发言，并将后续所有倪采欣女士的发言内容删除，以及作小部分字眼上的修改，再通过会议记录。

48. 杨哲安议员表示他指有关会议记录所记载的部分，他都不在场，稍后表决时会投弃权票。他询问是否只有经主席同意的内容才可记录在案。他举例过往举行的会议上，有人叫口号，而他亦见到会议记录会记载「在场人士高举…」及口号，认为需予阅读者看到会议当时的情况，即使明显地未得到主席同意发言，有关发言及行为应被记录，还公众一个公道。

49. 主席表示对委员的建议持开放态度。

50. 杨浩然议员认为不应将非会议一部分的内容记录在会议记录内，他指既然倪采欣女士已经离席，所有人叫她不要发言，但她继续发言，是扰乱会议程序，如纵容有关做法会破坏会议秩序及侮辱议会的尊严，认为会议记录应撮要、精简或择写重点，无需择写支节事宜，使秘书及阅读者感辛苦。他续指如阅读者希望知悉会议全貌，可聆听录音，故认为不是会议程序一部分的内容，如叫嚣及乱说话等内容不应记载于会议记录内。

51. 郑丽琼议员就第 84 段作出补充，指当时倪采欣女士尝试「抢咪」发言及夺门而逃，及后主席于其他事项裁决驱逐所有警方代表离场。她认为如第 84 段只记载没有倪采欣女士的发言，未能解释为何她突然消失，建议记录倪采欣女士等警务处代表夺门而逃或夺门而去。她指倪采欣女士未经委员会批准离开会议室，并指与警方代表于会议上的相关讨论相当耗时。

52. 甘乃威议员表示会议记录即会议的记录，他指杨哲安议员提及场外有人叫嚣，其认为如当时主席有要求场外人士不要叫嚣便需记录于会议记录，记载「主席要求场外人士不要叫嚣」，如场外人士叫嚣的内容，如「打倒…」、「…下台」，都要记载于会议记录内，秘书便不能应付，这样便不是会议记录，只是描述会议的场景。另外，他表示不认同郑丽琼议员建议记载「夺门而逃」的字眼，认为有关字眼并不适合，会议记录的最好的使用字眼为描述，应为没有判断性的描述，正如使用「打断」即已有判断，建议记录当时倪采欣女士连同四名警务人员已经离席，而「未经同意」的字眼是主席的个人意见，如当时主席有提及其没有同意警务人员离开，但警务人员依然离开，便需记录。他认为如加入许多判断的语句，会使会议记录变得繁复。

53. 郑丽琼议员感谢甘乃威议员的意见，并表示收回刚才提及采用「夺门而逃」的建议。

54. 副主席建议应一视同仁，由于不希望会议记录记载议员打断其他人的发言，同时亦不应记载倪采欣女士打断副主席发言。另外，他建议于第 84 段的备注中列出被裁决驱逐离场的所有警方代表名称。就使用「打断」二字的事宜，他认为区议会及委员会都有共识，不应于会议记录使用「打断」二字。

55. 主席表示就委员就会议记录的提议进行表决，包括第 84 段，补充倪采欣女士及其他警务处代表离席的描述，以及加上警务处代表离席的名单，希望委员作出表决。

56. 委员会通过主席的建议于第 84 段，补充倪采欣女士及其他警务处代表离席的描述，以及加上警务处代表离席的名单。

57. 主席表示副主席建议不使用「打断」的字眼。他指是次会为讨论交运会处理会议记录的事宜，有关其他委员会处理用字的方法便需请秘书与其他委员会主席再作讨论。

58.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秘书处于发生有关情况时，于会议记录第一稿便已使用「打断」字眼，如委员会有共识不使用「打断」二字，秘书处会跟从委员会的建议。她指秘书处尊重委员建议不使用「打断」二字，而政保会秘书是因应有议员要求会议记录不使用「打断」二字，故其时曾建议改为「当时另一个人未完成发言，另一个人表示…」，因如没有有关附注，便未能让阅读者知悉当时的情况。她指一般而言，如委员需就规程提出问题，委员会提出「规程问题」，如没有提出「规程问题」便发言，未能让人知悉当时的情况。

59. 杨浩然议员提出规程问题。他指议程已完结，亦已完成投票及表决，认为无需就过去的事再作讨论。就专员提及政保会的事宜，他指已通过相关会议记录，虽然她选择不开门，不予议员举行会议，但已通过相关会议记录，认为有关事宜已成过去，无需再次提及，并表示希望尊重议程。他指已就有关事宜投票表决，如需提出意见便应在投票前发言。

60.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提出规程问题。她指因刚才其未完成发言，现时得到主席批准继续作出补充。她表示其不是影响刚才所作出的表决，只是因主席要求秘书处跟进以后处理使用「打断」字眼的事宜，故希望跟进有关要求。

61. 主席表示会于稍后就不使用「打断」的字眼进行表决。

6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希望议员提供建议，以便跟进委

员会的要求。

63. 主席表示就往后交运会的会议记录不使用「打断」的字眼，并改用较为中性的字眼，请委员提供意见。

64. 任嘉儿议员询问主席建议使用的中性字眼是甚么，并指因现时不予使用「打断」字眼，但亦要提供另一个委员会同意的替代字眼。

65. 主席表示相信有关字眼的事宜是上一次会议延续下来，并建议使用「中断」或「YYY 在 XXX 发言期间发言」代替「打断」。

66. 杨浩然议员表示不认为现时定下字眼或加入主观意见是适合的做法，并指需按个别情况而决定使用的字眼。他续指即使不加入主观判断于会议记录内，阅读者会发现于有人发言时突然有另一个人发言，可以看出是否属于打断或涉及规程问题，认为没必要加入「某某在某某发言期间发言」，可交由阅读者自行判断。他续指是次已作出表决。

67. 主席表示委员会未就会议记录不使用「打断」的字眼作出表决。

68. 杨浩然议员表示甘议员已指出认为不适合使用「打断」的字眼。

69. 主席请委员会就第二次会议记录继续使用「打断」的字眼作出表决。

70. 委员会反对第二次会议记录继续使用「打断」的字眼。

71. 主席请委员建议替代「打断」的字眼。

72. 杨浩然议员认为无需加插字眼，只是记录发言。

73. 主席指杨浩然议员表示需删除警务处代表打断委员的发言，如此如何能只记录发言。他认为现时需将警务处代表打断委员发言的内容删除，再加上「interrupt」委员发言的事实陈述。

74. 杨浩然议员建议加上「未经主席批准而发言」。

75. 主席询问其他委员有否意见。如没有，即视作杨浩然议员的建议是得到大部分委员的同意，而在是次会议记录有关「打断」的替代文字为「未得到主席同意下发言」。

76.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指如秘书处日后择写会议记录时，在发生中断其他人发言时，加上「某人未得主席同意

下发言」，询问其他情况是否以同一方法处理。

77. 杨浩然议员认为需视乎个别情况而定，是次的建议是适用于是次会议记录。他指如下次会议发生相同情况时，需视乎届时有否委员反对有关处理。他表示不能以是次会议的决定全应用于往后会议记录的做法。

78. 主席表示不同会议有不同的决定，而其为交运会主席，可决定相关会议记录的处理情况，而其他会议的会议记录需交由其他委员会主席及区议会主席决定。他指刚才已投票决定有关做法是适用于是次会议记录，往后会视乎情况再作决定，但亦建议处理一致，如其他委员有意见，可于届时通过会议记录时提出。他指委员会已通过删除警务处代表打断委员的发言，已通过以「未得到主席同意下发言」替代「打断」，以及将议会已通过勒令离场的警务处人员名单的记录于会议记录的附注内。他请秘书按委员会的意见，以呈台的修订本再作修改，并再作出通过。

79. 中西区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杨颖珊女士询问主席是否同意秘书于删除发言上加上备注，如「因某人未得到主席同意下发言，故有关发言被删除」。

80. 杨浩然议员表示如需加上备注，其建议「因未经主席发言，不是会议的一部分，故不作记录。」

81. 委员会同意根据杨浩然议员的建议处理会议记录。

82. 主席表示请秘书处按委员会的意见跟进会议记录，委员会通过第二次会议纪录。

第 3 项：第二次会议续议事项查察表

(下午 3 时 35 分)

83. 委员会备悉文件。

第 4 项：主席报告及工作小组报告

(下午 3 时 35 分至 3 时 37 分)

84. 主席表示有关主要小型交通改善项目及其时间表(截至 2020 年 5 月中)的报告已于会前转交各位委员参阅，秘书处未有收到委员的意见。此外，香港警务处通知秘书处不会作交运会的常设部门，往后部门会因应个别交运会讨论文件的需要，考虑派员出席相关会议。另外，工作小组报告已随第三批文件呈交予各委员。请委员阅悉文件。

85. 郑丽琼议员询问有关「要求路政署、运输署、消防处、建筑署、屋宇署及警务处交待用铁丝网围封天桥原因及潜在风险」(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6/020 号), 政府是否不批准以区议会拨款拆除铁丝网。

86. 主席表示有关事宜应于地区工程及设施管理委员会处理, 并解释交运会上一次会议是通过去信部门跟进警务处出席交运会会议的事宜。

第 5 项: 常设事项(i): 「中环及湾仔绕道和东区走廊连接路(中环及湾仔绕道)工程项目」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8/2020 号)

(下午 3 时 37 分至 3 时 59 分)

87.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1/中环湾仔绕道陈大志先生表示中环及湾仔绕道已于 2019 年 2 月全面开通, 现于时仍有余以下工作程需要处理进行, 包括更换方向标志, 将临时路牌变更为永久路牌, 而中西区余下更换路牌方向标志的工程预计将于 2020 年第二季完成。另外, 他指将耀星街回旋处变成弯路的工程已经展开, 工程团队会预留足够行车线予车辆行驶, 并工程预计于本年年底完成。此外, 他表示干诺道中高架道路上会安装里程标志, 工程团队会于晚上非繁忙时间进行有关工程, 预计将于 2020 年第二季完成。

88.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姜先觉先生介绍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的最新情况。他表示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的设计已大致完成, 而承建商于 5 月正式展开工作, 工程预计主要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为改装北面现有防撞栏、安装新照明设备和渠务工程。有关该阶段工程主要会于东行下行斜路范围内进行, 工程顾问预计在该阶段工程期间可维持现有行车线, 现时由于干诺道中西行和民祥街行车隧道进入林士街天桥西行的交通将不会受该阶段工程的影响。他续向委员会展示完成工程后的电脑模拟图, 完成后, 林士街西行线会先向北移以提供空间, 使林士街天桥原先的西行优先通行路口可以改建为一条合流车道, 以改善车辆由民祥街行车隧道进入林士街天桥西行的交通情况。他补充整个工程预计 12 个月内完成。

89. 主席开放文件作讨论, 甘乃威议员指文件提到有关工程将于 2020 年第二季开展, 约须十二个月完成, 询问路政署有关保留中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路的详细设计, 曾否将有关设计向委员会提交, 保留的车道如何能使从国际金融中心驶往交易广场的车辆更畅顺, 施工期间对现有行车道的影响, 以及是否继续保留两线上行, 不会有任何减少一线的安排。

90.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姜先觉先生就下行斜道的设计事宜作出回应。他指路政署曾于 2019 年七月向当时的交运会委员就保留中

环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道的建议和设计作出咨询，并获得当时的委员会支持。而保留下行斜道的主要目的是将原先的西行优先通行路口改建为一条合流车道，以改善车辆由民祥街行车隧道进入林士街天桥西行的交通情况。现时车辆由该隧道驶入林士街天桥西行为一停车线(即优先通行路口)，由于保留林士街天桥东行下行斜道的缘故，现时两条西行行车线可以向已封闭的东行行车道方向迁移以提供足够空间，令原来停车线可以改建为一条约 150 米长的合流车道，改善车辆由该隧道进入林士街天桥西行的交通情况。

91.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钱伟文先生表示工程团队于施工期间会尽量保留相关的两线西行行车道；在有需要时于非繁忙时段进行相关工程会保留最少一条行车道，重申在施工期间大部分时间会保留两条行车线向西行。另外，他表示部分工序会于夜间进行，届时会与交通联络小组商讨在晚间及非繁忙时段及不影响公众的情况下，才进行相关工程。

92. 甘乃威议员指文件提及上一届区议会，询问路政署没有将最新刊宪中，有关进行是项工程的详情及设计图提交予本届的区议会的原因。他指原设计为上行两条线及下行两条线，询问如何将四条线于日后汇合。他续指本届有许多新议员，建议路政署需向新议员介绍有关工程，并要求路政署于会后提供有关工程的详细设计图及详情。此外，他表示因减少行车线会影响重要的交通流量，如工程团队施工期间需减少行车线，必须先征询委员会的意见，并需列出何年何月何日何时，如只于星期六的八时后进行。认为工程团队需于施工前将有关工程的详细资料向委员会提交，惟现时没有向委员提交相关资料。他指此为常设项目，如没有向委员会提交相关工程资料会使公众无从得知汇合工程的详情。他解释路政署提交的文件会上载于区议会网页，市民可于网页上了解有关工程。他建议署方于会将详细工程资料及相关工程时间向委员会提交，并指委员会亦不曾同意工程团队于工程进行期间收窄一条线，除非署方向委员会提交详细资料。他续指其并非不批准于工程进行期间收窄一条线，惟需视乎相关施工时间。他要求署方提供详细的施工方法，例如 6 至 8 月每个星期六晚特定时间变为一条线。他补充如于下次会议举行前未得到其同意，请工程团队不要将道路变成只有一条线。

93. 吴兆康议员表示路政署的文件指去年 7 月曾就下行斜路的建议咨询交运会，并获得委员支持。他指根据文件，当时路政署向委员会表示有关地方会保留为美化市容地带，询问美化市容的确实位置。他指现时计划有见有美化市容的部分，询问是否出现问题，以及曾否就现时的工程咨询委员会，如没有，为何没有作咨询。

94. 郑丽琼议员指原有关地方是用作美化市容地带，惟后来决定不拆除天桥及不进行美化，并用作为交通主要干道，而是次文件第 3 项所指「获

得委员支持」，请路政署详细解释「支持」的内容。她指路政署表示刊宪完成，询问署方有否收到市民反对的意见。她续指现时有关工程已经展开，将来从机场快线出来的车辆，原来由隧道驶出后需要停一停再上天桥变成直上天桥，询问假设完成天桥的工程后，有否预计可以舒缓多少该位置的交通情况，以及有关工程费用是否由中环及湾仔绕道的工程项目所支出。

95.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姜先觉先生表示去年七月路政署向当时的交运会委员所介绍的设计与最终刊宪的计划内容均没有改变，稍后会提供介绍相关工程设计的文件予委员会参考。他表示工程团队在施工期间会尽量保留两条行车线，详细的施工计划将于下次会议向委员会汇报。另外，有关工程费用是由中环及湾仔绕道的工程项目所支付。

96. 主席要求路政署于会后向委员会传阅有关文件及简报，并表示如署方认为情况许可，往后请尽早将简报提供予委员会，并予秘书处上载至区议会网站内，让市民知悉有关事宜。他表示吴兆康议员提及文件指委员会同意保留，所指的保留应为保留美化市容地带，询问由美化市容地带转为交通改善计划的时间表。他指郑丽琼议员补充指初时是计划拆除下行斜路，续请路政署补充相关时间表，让新任委员知悉有关背景。

97.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姜先觉先生澄清当日的设计是保留下行斜道以改善车辆从民祥街行车隧道进入林士街天桥西行的交通。他强调现时保留下行斜道的设计仍有美化工程，并将于第五阶段在已封闭的东行行车道尾段范围建造美化市容地带。

9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补充这个道路改善计划的背景资料。他指出上届委员会于 2017 年年底了解到林士街东行下行斜道将于绕道通车后会永久封闭，并会转成美化市容地带后，多次表示希望保留下行斜路以作其他用途。其后，经运输署及路政署初步研究后，运输署于 2019 年 3 月的交运会上向委员会提交交通改善方案的草案。草案获上届委员支持后，路政署遂进行初步设计及评估工程可行性，并在完成后于去年七月就有关工程计划的初步设计咨询交运会，同时交代会进行刊宪程序。有关刊宪程序已于去年年底完成，有关工程计划亦已获授权进行。其后运输署及路政署进行详细设计。刚才在路政署的简报中的方案为有关草案的详细设计。

99. 主席询问路政署于相关刊宪程序期间有否收到有人反对。

100.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姜先觉先生回复在相关刊宪程序期间没有收到反对意见。

101. 主席询问是否已完成刊宪。

102.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姜先觉先生回复表示保留下行斜道的设计已完成刊宪及已获得授权。

103. 杨哲安议员表示作为驾驶人士，于繁忙时段由东向西行，经机铁隧道上天桥，其已多次提及相信香港没有地方由「停」指示牌至天桥上斜路段是每小时 50 公里，惟不够 50 米后便是每小时 80 公里。他认为该位置是潜在的交通黑点，并举例指泥头车或货车会更危险。他指合约条款表示会拆除下行斜路，其曾大胆说过根据合约条款拆除后，会因政治压力而需再次兴建。他续指后来部门于听取委员意见后决定改变合约，保留下行斜路，扩阔现时隧道口由「停」指示牌变成慢慢增加至每小时 80 公里，并表示衷心感谢部门及上届委员于当日的发言，认为如可改善相关道路的交通状况是德政。他补充必须跟据程序，包括刊宪，无论市民有否反对或赞成，都希望改善有关交通情况。他续表示当经济开始活跃，该位置又会变成高危的潜在黑点。他相信该位置是全港由「停」指示牌变成每小时 80 公里最短距离的黑点，故极力支持是次改善工程。

104. 主席表示认同杨哲安议员指由「停」指示牌变成每小时 80 公里的设计危险。他询问完成工程后可减省多少时间，以及有否作效益评估。

105.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补充计划的预计交通成效。他指民祥街行车隧道及林士街西行天桥的交通流量在繁忙时段相当高，可能令车辆难以驶出民祥街行车隧道路口以汇入林士街西行天桥，并形成车龙，车龙有时会伸延至民祥街近国际金融中心及附近的交通灯控制路口，令附近交通挤塞。有关问题于傍晚繁忙时段尤其严重。他指当工程完成后，该必须停车让路路口会改为汇入线，届时车辆无需停车便可直接驶出整体交通容量足够的林士街天桥。因此，署方预计出现上述车龙的情况将会大大减少。

106. 主席请部门回复甘乃威议员询问于进行工程期间的封路时间表。

107. 艾奕康有限公司驻工地高级工程师钱伟文先生表示会与承建商讨论施工程序，现阶段未有详细的施工时间表，并会于下次会议作详细交代。

10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因施工位置的交通流量在一般时间都颇高，故会要求路政署的工程团队于繁忙时段保持两条行车线。他指出中环平日繁忙时段一般为由早上七时至晚上九时，运输署会与路政署、工程顾问及承建商等研究可行的临时交通安排，确保工程进行期间保持交通畅顺。

109. 主席询问可否于进行工程前先将拟定的交通改道或封路措施先向

委员会传阅，再进行工程。他续询问可否将有关文件及简报于会后向委员会传阅。此外，因是项议题为常设项目，他请路政署往后于文件上作详细介绍及向委员会传阅图纸。

110. 路政署高级工程师 2/中环湾仔绕道姜先觉先生表示会于下次会议将承建商于施工阶段需实施的临时交通改道详细地向委员介绍。此外，他指承建商第一阶段的工作会于已封闭的东行行车道范围内进行栏杆的改动及路灯工程，而有关工程并不影响交通。

111.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6 项：拟于干诺道中东行慢线(交易广场及怡和大厦对开路段)加设专利巴士线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16/2020 号)

(下午 3 时 59 分至 4 时 26 分)

11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1冯伟仁先生介绍文件，建议于干诺道中介乎交易广场至怡和大厦路段的东行慢线加设专利巴士线，目的是为专营巴士提供一条专用车道及一个较畅通的行车环境。他指政府一直奉行公共交通优先使用道路的运输政策，运输署会不时推行巴士优先的道路设施，包括巴士专线，而是次的建议可参考文件的附图一。他解释因干诺道中属繁忙路段，一般交通如需左转康乐广场时，车龙可能会阻碍交易广场巴士站或公共交通交汇处驶出的巴士，使该巴士站的运作大受影响，故希望划设约三十米的巴士专线，让巴士有更多空间切线至中线往前行，加设该专利巴士线可令巴士站的运作更畅顺。另外，怡和大厦对出的巴士站非常繁忙，而前往爱丁堡广场的车辆多会靠左线以在前方的路口左转，这些车辆不时与专利巴士交叉行驶，影响巴士站的运作及上游干诺道中与毕打街路口的交通，故希望在巴士站设置约九十米长的专利巴士线，既可使巴士站的运作更畅顺，亦可减少因车辆互相切线影响交通的情况。。

113. 主席开放第一轮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表示其印象中委员会曾反对是项建议。她声明其本人没拥有车辆，是会乘坐巴士及小巴的人士。她指其每日乘坐第 22 号小巴或第 12 号巴士，干诺道中是必经的路段，并指如没有人于康乐大厦的巴士站向巴士招手，第 12 号巴士司机便不会埋站，巴士会使用中线继续前进。她指现时只是于早上七时至晚上八时实行专利巴士线，而此段时间为巴士最多的时间，如是次无人反对，委员会批准试行专利巴士线，询问会否进行试验计划，如试验失败便不再继续加设专利巴士线，以及询问运输署可否提供于平日早上七时至晚上八时的时段实行专利巴士线会对交通造成多少影响的数据。

- b. 甘乃威议员指不记得当年反对是项建议的原因。他表示其为驾驶人士，如车辆需要排队驶入爱丁堡广场，便需在怡和大厦利用慢线准备驶入，如将部分路段划设为专利巴士线，车辆便不会使用慢线，而会使用中线，询问运输署是否意图逼使将进入康乐广场的车辆使用中线。他指如逼使将进入爱丁堡广场的车辆使用中线，便会影响干诺道中的行车流量，询问运输署有否研究有关情况。他指保留前一截的意义不大，因已将部分路段划设为专线，驾驶人士会知道届时车辆将会受到阻碍，巴士会于慢线造成阻塞，而慢线基本上不会有车可以行驶，如需进入爱丁堡广场一定会使用中线，询问运输署是否已预计情况可以接受，以及询问该位置有否违规车辆，包括死车、慢车及等候的车辆，影响巴士埋站，并请运输署讲解相关情况。他指其驾驶时较少行走该路段，即使于该路段行驶都会驶入隧道，不会经怡和大厦，并指除非车辆从环球大厦驶出后转右，但很少车辆会直驶，请运输署讲解相关情况。

11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补充背景资料。他指交运会曾于 2015 年 7 月的会议上就署方于干诺道中设置专利巴士线的建议进行讨论，但当时因干诺道中的交通十分繁忙，考虑到设立巴士专线后可能会影响对其他车辆，故委员建议待中环湾仔绕道通车及干诺道中的交通流量减少后，再重新检视该项建议。他表示运输署于 2019 年 2 月中环湾仔绕道通车后进行数次交通调查，署方留意到干诺道中东行方向近怡和大厦对出路段的交通流量下降超过三成。若不计算巴士，干诺道中的其他车辆流量约每小时 600 架次，故署方认为于慢线设立专利巴士线后，余下两条行车线仍可容纳其他交通流量。此外，就设立专利巴士线会否对转入爱丁堡广场造成影响的关注，他指怡和大厦外巴士站的大部分巴士都需要切至中线继续往东行，只有第 13 号巴士才需转左进入爱丁堡广场总站，故设立专利巴士线后可使巴士较容易驶离巴士站，并切线至中线。他补充署方亦留意到前往爱丁堡广场上落客货或进入天星码头停车场的部分车辆，包括私家车、的士等，不时于巴士站对出开始切线至慢线，与巴士互相切线影响交通，故希望将切线位移至灯位前，让驶离巴士站的巴士可于站外切线至中线，而左转进入爱丁堡广场的车辆可于灯位前约 30 米切线，以理顺该位置的切线情况。

115. 主席开放第二轮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询问为何运输署没有于文件内提及背景资料，以及曾于 2015 年遭交运会反对推行加设专利巴士线。他指中环湾仔绕道的文件提及曾于 2019 年 7 月于交运会上讨论，认为政府部门只提及赞成的内容，却不提及反对的内容。他认为运输署需要让新任议员了解当年遭交运会反对推行的原因。另外，他印象中看不到加设专利巴士线有很大的疏导作用，反倒认为会增加中线的负担，故不认为需要实施专利巴士线，质疑加设专利

行车线的需要。此外，他表示运输署指干诺道中怡和大厦对出的路段三条行车线的交通流量已下降超过三成，其认为开通中环湾仔绕道已于某程度上疏导干诺道中出现交通挤塞的情况，询问有否需要实施专利巴士线。

- b. 郑丽琼议员询问运输署可否先进行加设专利巴士线的试验计划，再收集试验的数据。她指很多人在康乐大厦巴士站拦截的士，如于该位置加设专利巴士线，的士司机便不会驶入专利巴士线内载客。她询问运输署是否认为已不能接受该位置的交通挤塞问题，是否认为巴士数量过多，加设专利巴士线后会否为带来方便，以及有否数据反映不用埋站的巴士都会使用中线离开。她建议运输署先推行试验计划试行三个月，如有正面效果才向委员会建议永久推行。

116.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助理营运经理何尊舜先生表示公司支持是项计划。他指公司发现有很多车辆于毕打街转右时，于怡和大厦外上落客，对整个巴士运作造成严重影响。此外，公司认为有一条专利巴士线可分隔专利巴士上落客及其他车辆，为整个巴士的运作带来正面的影响。

117.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于 2015 年 7 月提交的建议与是次文件的内容并非完全一致，2015 年的巴士专线的距离及位置均有不同。是次建议为署方根据于中环及湾仔绕道通车后进行的数次交通调查结果，并与巴士公司商讨后的新方案。他表示明白委员要求更多背景资料的意见，往后如有相同情况，会于文件上提及更多背景资料。他续指于绕道通车后，虽然干诺道中的交通流量已有所减少，但因怡和大厦巴士站仍然十分繁忙，署方亦留意到有市民在该巴士站拦截的士，部分的士亦会违规进入巴士站的停车弯接载乘客，认为有关情况严重影响该繁忙巴士站的运作。此外，他指署方于绕道通车后数次派员到现场进行观察，发现有不少前往爱丁堡广场的车辆提早切线至慢线，影响驶进巴士站或切线至中线的巴士，互相切线争路的情况亦会影响上游交通。他指该路段应有足够的容量应付交通流量，但因上述问题而造成交通挤塞。他续指署方的建议是希望将巴士及转入爱丁堡广场的车辆划分于不同位置切线。另外，就有关可否进行试验计划的关注，他指设立专利巴士线的工作只需于马路上加上道路标记，署方可先就建议以试行方式进行，如试行后发现情况不理想，署方可于短时间内终止该巴士专线。

118. 主席询问运输署有否路试的安排。

11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设立专利巴士线需要事先通知公众，并在道路上明确划上道路标记及设立交通标志。因此，以路试的方式，如在道路上放置雪糕筒分隔专利巴士线实际上并不可行。他重申如实施专利巴士线后发现情况不理想，署方可于短时间内终止巴士专线。

120. 郑丽琼议员询问届时相关路段会否于地下划上专用巴士线，让驾驶人士知悉不应进入专用巴士线。

12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署方会于较前的位置设置交通标志，提示道路使用者前方左线为巴士专线，并不可驶入。

122. 主席指如于干诺道中康乐广场位置划设专利巴士线，因该段慢线较短，转入爱丁堡广场的路段会出现车辆争路的情况。他询问运输署有否研究解决方法。

12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划设专利巴士站是希望有利巴士站上落客，并指署方会在计划实施后派员观察及了解车辆在该灯控路口前的排队情况，如有需要，署方会因应实际交通情况调整交通灯号时间。

124. 梁晃维议员支持是项计划的原意，因其本人都会乘坐康乐大厦的巴士路线，例如第 90B 号巴士，惟他忧虑爱丁堡广场会出现车流倒灌的问题。他指天星码头停车场对出数线路线长期都有「老板车」及村巴等死车于该位置停泊，部份车辆转弯通过爱丁堡广场前往大会堂的位置都有困难，故如该位置变成专利巴士线，他忧虑车辆排队进入爱丁堡广场的车流状况，认为部门需要处理有关问题。他赞成先不要永久落实是项建议，并以试行计划进行，先观看试行效果再作决定。

125. 甘乃威议员指其为甚么要求警察要常列席在今天会议之中，要求警务处在场是因希望运输署及警方提供在爱丁堡广场近邮政总局经常有大量死车停泊的数据。他表示其本人亦曾于该位置泊车，并指虽然该位置有停车场，但驾驶人士不喜欢停泊于停车场。他续指不知道是因警察不喜欢在该位置「抄牌」，还是驾驶人士已知悉警察于该位置「抄牌」的习惯。他请警务处提供于该位置执行警务，包括赶车及有否安排交通督导员的数据。他指其一直都提及忧虑爱丁堡广场外的交通情况，询问部门会否处理。他指不反对运输署先试行数月，并建议于七至九月进行试行计划，并于十月向委员会汇报试行情况，包括爱丁堡广场一带有交通违例及警察执行警务的情况。他建议就需否于附近设立禁区位置，使交通更畅顺，例如于爱丁堡广场近邮政总局的位置设立部分禁区位置，不准「死车」停泊于该位置作一并处理。

126.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据署方收集的交通流量数据，在繁忙时段经于干诺道中慢线左转往爱丁堡广场与东行的交通流量比例约为一比四，故认为于慢线等候灯号的车辆不会延伸至建议的专利巴士线。另外，有关康乐广场邮政总局对出的停车弯，他指该位置经常有「死

车」违规停泊影响交通，而署方亦已实施不同措施，包括于 2019 年 1 月在康乐广场划设双黄线，。他补充署方亦不时留意到该位置有违规的情况，署方会继续与相关部门研究改善方案。

127. 甘乃威议员澄清其非指康乐广场，认为康乐广场驶出的车辆是没有影响，而是指爱丁堡广场，该位置为驶入及有停车场，惟车辆不驶入停车场，而是停泊于近邮政总局的位置，而该位置有大量死车，导致交通阻塞，询问警察有否执行警务，以及询问运输署有否计划确保不影响巴士专线。

128. 主席补充该位置近邮政总局有停车弯。

12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指爱丁堡广场左边近邮政总局的一般上落客货位虽然颇繁忙，但一般都不会影响爱丁堡广场的交通。巴士公司回复指 13 号巴士驶入爱丁堡广场时亦甚少因路旁上落客货活动而受到阻延。

130. 主席询问运输署可否先以试行方式进行是次建议，并于完成试行后向委员会进行汇报。

131.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1 冯伟仁先生表示巴士运作和交通情况有季节性的变化，例如开学后会较繁忙，而暑假时交通会较畅顺，而于圣诞及新年等长假期期间交通亦可能较繁忙。故此，他认为试行不少于一年才有参考价值。

132. 主席综合委员及部门的意见，建议进行历时一年的试验计划，完成试验后，部门需于交运会上向委员会汇报有关情况，再决定是否将有关建议设为永久措施。

133. 甘乃威议员表示如试验计划期间有任何开题，运输署需随时终止专利巴士线。

134. 主席请部门备悉委员意见，如试验计划期间有任何开题，需立即终止计划，以及向交运会委员会作出汇报。

135.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7 项：关注坚尼地城违泊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0/2020 号)

(下午 4 时 26 分至 5 时 49 分)

136. 甘乃威议员重申其要求委员会要求所有警务人员于出席区议会会议时应佩戴委任证，希望能记录在案。他询问出席会议的警务处代表是否在行使警权、是否警务人员，以及是否须佩戴委任证。他认为出席会议的警务处代表须出示委任证，因警务处代表是正行使警权，否则出席会议的警务处代表并非警察，亦不知他们是代表甚么。他希望能将其要求记录在案，并希望主席能处理有关安排。
137. 副主席请秘书将甘议员的说话记录在案。
138. 黄健菁议员就文件作出补充。她询问警务处有否 2020 年首季收到区内违泊投诉的数字。她指警务处的回复指 2019 年警务处收到区内违泊投诉的数字较 2018 年下跌，其对此表示惊讶，并表示其认为 2019 年下半年的区内违泊问题严重，询问警方大概预留多少人力于西区处理违泊问题。
139. 主席开放文件作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询问警方有关「港岛区拖走扣留的车辆」的数字于 2019 年较前三年低的原因。
 - b. 许智峰议员指中西区违泊问题严重，并表示明白车辆增加的问题未能即时解决。他表示其曾于交运会提到不少措施，包括增加交通督导员，而其亦有于近年作出跟进，运输及房屋局于去年回复指于二〇一八至一九财政年度落实全港增加共 49 名交通督导员。他续询问中西区、中区及西区各增加多少交通督导员。
 - c. 伍凯欣议员指坚尼地城海傍近坚尼地城泳池对面有数间车房，经常有车辆停泊于路边轮候进入车房，该处亦有向西行的电车站，而轮候车辆的车龙会延伸至电车站，该电车站没有正式有盖电车站，只是划出部分位置予电车上落客，对上落车的乘客造成危险，乘客需穿过轮候车辆之间的空隙走上行人路。她希望警方可于该位置加强执法。
 - d. 黄永志议员指近月受疫情影响，很多司机未能工作，需要停泊车辆于街上，询问警方有否因应疫情，于行动上有特别的处理及对有人未能缴交罚款的看法。
 - e. 任嘉儿议员表示就违泊问题，其早期曾与警方提出安排交通督导员于繁忙时间在交通黑点工作，使司机不在该位置停泊，其时提出此解决方法是因应学校将会重新开放，附近可能会增加「家长车」；而最近「送货车」的数量亦增多，询问会否增加交通督导员，并安排于繁忙时间在交通黑点工作。她补充其可提供交通黑点。

- f. 杨哲安议员指除坚尼地城违泊问题严重外，认为全港包括中西区的违泊问题都严重。他表示近日警方于新闻发佈指某区于近日就违例泊车发出不少告票，但其建议警方不要预先通知，认为不规则巡逻才具阻吓作用。他希望警方的执法标准可较为平均。他指其为山顶区区议员，梅道及麦当奴道经常出现违泊问题，他举例有车辆于单黄线从晚上停泊至翌日早上，但很多时候警方都没有向有关车辆发出告票。他申报其于会议前一天在中信银行对出停车场的电单车位将其电单车停泊出电单车车位50厘米外，三小时内收到两张告票。他对警方就违例泊车执法表示高兴，但同时去信警方要求于山顶加强对违泊问题的执法。最后，他指很多拥有私家车的人士都能承担违泊告票的罚款，他们认为只要每月收到告票的总开支不多于\$3200，违例泊车不但较停泊于停车场更为化算，亦不会扣除驾驶者的分数。他希望警方用多管方式及严谨执法，主动向违例停泊的车辆进行「锁车」及「拖车」，认为此方法才可打击驾驶者违泊的意欲。
- g. 甘乃威议员指坚尼地城违法泊车情况相当严重，并指警方没有就哪条道路有甚么行动作出回复。他举例科士街(西环村转弯位)有很多酒吧及餐厅，经常出现「双行泊车」，使车辆无法通过。他询问为何警方不于该位置安排人手，以起阻吓作用，甘议员要求在上址在两三个月内长驻人员。他指警方于立法会取得数百亿，希望多处理有关民生的议题，询问为何不增加人手处理「黑点」，并指相关「黑点」不是现时才提出，这些黑点长时间存在，但仍无法改善。他续指最近于电视见到警方会进行拖车，而警方是次的文件回复指「一般而言，警方不会只因车辆违泊而采取拖车行动，除非该车辆停泊的状态及情况相当可能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或干扰道路的使用」，他请警方举例何谓「相当可能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以及警方会因车辆有何表征而决定拖走。他指科士街转弯位因「双行泊车」阻碍到巴士未能转弯，询问警方会否拖走有关车辆，又或在甚么情况下发现途经该区的驾驶人士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而拖走，并请警方提供执法标准及规则。
- h. 彭家浩议员指除近坚尼地城海傍位置经常有车辆停泊于路边轮候进入车房时出现违泊外，入夜时份亦有很多车辆停泊于该位置，部分更停泊于禁区位置。他指虽然违泊车辆于夜间对人流及流的影响较日间少，但违泊是违法，希望警方可处理有关问题。另外，他指卑路乍街于繁忙时段是恒常的「黑点」，有居民反映早上及下班时段都因塞车问题，使卑路乍街由原来三线变至只有一线，希望警方于繁忙时段在该位置增加巡逻次数及加强打击违泊问题。此外，他表示其与梁晃维议员都发现有的士司机利用毕街的士站的位置泊车，而非用作上落客用途，希望警方多加派员巡逻。他补充长远而言，解决违泊问题的方法是增加泊车位，并指西环区的电单车位不足，建议运输署长远应

考虑如何增加泊车位。

- i. 杨浩然议员表示违泊问题是长期以来严重的问题。他指皇后大道西近卑路乍街至卑路乍街尾的违泊问题亦非常严重，其每次落区差不多每次都收到投诉。他续指解决问题的方法是视乎警方是否愿意执法，认为如警方多加向违泊车辆发出告票，驾驶人士便会收敛，警方应严厉于违泊问题上执法。他续指卑路乍街的违泊问题严重，举例指下午时段出现交通挤塞，由原来三线变至只有一线，其中一线被用作上落货，而另外一线则泊满车辆，故唯一解决方法是靠警方加强执法。
- j. 主席询问警方有何标准决定车辆因非法改装而需被拖走，认为警方需要有清晰的指引，并询问警方是采取主观的标准或是客观的标准。就警务署的回复，他指警方提供西区分区的违泊投诉、违泊检控及港岛区拖走扣留的车辆数字，询问警方会否有西区警区拖走扣留的车辆数字。他续指中西区警署横跨了两个警区，故希望更了解有关情况。他表示其选区是属西区警区内，其于一月时已历经四至五次因有车辆阻碍交通而要求警方拖走车辆，询问警方拖走车辆的准则，以及有否方法加快拖车的程序。他指违泊问题的原因有机会是因公用停车位不足，询问运输署有关坚尼地城区的车辆用量的数据，以及会否增加泊车位。此外，他指其于年初协助坚尼地城的公众停车场进行抽签，其时场面爆满，询问运输署可否提供相关数字，并请运输署研究于区内增加更多停车空间或于相宜价格的情况下研究更多方法增加停车位。
- k. 吴兆康议员指皇后大道中近万年大厦陆佑行位置长期停泊很多「老板车」，该处有三条行车线，但其中两条都被停泊车辆占用，如第三条行车线被用作上落客，便会出现三线都出现交通挤塞问题。他指半山乐信台的村巴有站头于该位置，出现交通挤塞时会令乘客需于马路中心下车，认为该处长期停泊「老板车」会阻碍正常的交通使用。他认为警方于该处的巡逻次数不足，并指其于该附近位置设置街站时，一小时被警方检查执照，惟警方不处理在该位置对出出现交通挤塞的问题，需要其「疯狂嗌咪」要求警方处理后才作出跟进，询问警方是否需要在他「嗌咪」投诉后才作出处理。他希望警方加强有关位置的执法，处理「老板车」停泊于该位置的问题，以及认为警方不需安排过多人手巡查他的街站，以免对他们造成干扰。
- l. 张启昕议员认为坚尼地城及西营盘出现违泊的性质相似。她指该处有较多西餐厅或具高级料理体验的餐厅，很多车辆可能停泊于该位置，不排除是该目的。她续指西营盘高街的情况相似，该段时间都是泊满车辆，情况严重，尤以星期六日更为严重。她表示于星期六下午经过高街时，发现第三街、第二街及附近一带的交通都非常挤塞，因有时有部分车辆违例泊车，更有车

辆泊上路边，故希望知道警方的行动、人手及会否有比较针对此类性质泊车的人士，并此类性质泊车的人多为区外人，询问警方会否针对他们于较旺的时间采取行动。她续指其议员办事处于会议前一星期曾就违泊问题向警方作出投诉，及后致电警方希望跟进个案时，将个案编号交出后，警方表示不能透露跟进情况，并表示需要其亲自带同身份证到西区警署，及签署个人私隐声明，才可跟进有关个案，并询问警方投诉人跟进个案时的程序。

- m. 副主席对警方的回复表示遗憾，因警方回复指因违泊罚则的金额不足，故解决不了违泊问题。此外，警方回复亦表示资源有限、拖车不会视为罚则一种，其认为警方是不愿意处理违泊问题。此外，他指2019年西区违泊投诉及违泊检控都较往年大幅下降，其怀疑警方是否派员于其他警区，如旺角及元朗，进行其他「所谓」执法行动，而完全不理睬违泊问题。他表示2019年的违泊数字应没有减少，但检控数字减少，认为是有违泊问题，但警方没有作出检控的情况。此外，他指西边街以西的第三街长期出现违泊，全日如是，虽然有警方「抄牌」，但违泊情况没有改善。他续表示可能因附近有车房，亦有很多人向他表示投诉，惟多年后仍未能改善违泊问题，认为警方有需要作出跟进。

140.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行动主任何隽轩先生回应有关委任证事宜。他指警方于进入会议室前已由民政署职员核实身份，如再佩戴委任证，相信只是多此一举。另外，根据警察通例，警方在与市民接触和行使警察权力时，才需要出示委任证，故认为是次场合不适宜作出有关安排。

141. 副主席表示其为市民，询问警方是否正接市民接触。

142.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行动主任何隽轩先生回应指警方现时并非行使警权。

143. 副主席询问警方何谓行使警权。

144.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行动主任何隽轩先生回应有关行使警权事宜。他举例指警方穿着便装时要求市民出示身份证，即警方行使警权，因自由于某程度上受到影响。另外，他指警方已就委任证作多番讨论，亦感谢议员将焦点置于民生上，并表示会继续回应交通问题。

145. 主席补充其已指示秘书处同事检查警务处代表的委任证，其亦见到有关程序。此外，因应防疫关系，亦已请警务处代表提供卡片，以作记录，惟不代表委员会的立场。他表示委员会的立场是要求政府雇员需佩戴政府雇员证或可证明身份的卡片，警务人员须佩戴委任证。他续指其不会

于是次会议就委任证作出讨论，但他需要在此阐明立场。

146.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行动主任何隽轩先生表示欢迎主席的决定，并指虽然双方对委任证的立场不同，但彼此会尊重对方。有关违泊问题，他表示警方十分关注违泊问题，并指违泊问题是影响民生的问题。他解释违泊有三大主要成因：一，车辆数目过多，举例指 2009 的车辆登记总数为 64 万，而 2019 年的车辆登记总数为 87 万，大幅上升 37%，私家车于过去十年增加了 46%，即增加接近一半的数量。二，泊车位不足亦导致路边违例泊车的问题。三，违泊成本，现时每张告票的定额罚款额平均为\$320，而定额罚款额亦有一段时间维持不变，部分驾驶人士将告票转为泊车成本，如不增加有关成本，违泊问题便不能改善，惟警方会加强执法。有关违泊投诉的数字，2019 年西区分区违泊投诉较 2018 年少，加上人手资源问题，2019 年投诉数字减少，并表示 2020 年首季较去年同期增加。

147.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就委员的提问作出回应。他表示因文件问题是询问过去四年，故警方按文件问题作出回复。他指警方没有个别街道的检控数字。另外，他解释中区及西区的警务处代表出席是次会议的原因是因中西区区议会属中区及西区警区之间，而两个警区的管辖范围亦不只中西区，例如香港仔至大潭道及赤柱都属西区警区的管辖范围，故数字不一定能准确地符合委员会的要求，希望委员理解有关数字是参考数字，但会尽量应委员要求提供。另外，他指 2020 年第一季较 2019 年第一季收到的违泊检控数字上升了 28%。他补充去年因警力问题，未能照顾所有违泊的地方，而 2020 年第一季较 2019 年第四季收到的违泊检控数字上升了 149%，故希望委员不要视警方「偷懒」及曲解警务处的回复，警方只是事实陈述定额罚款额行久没有调高及警方不会视拖车为惩罚的情况。此外，有关警方的人手安排，他指每一个军装警察出外巡逻时都需带备十张告票，当警方目击违泊，并认为需就违例泊车作出检控，警方可随时作出检控。他续指每更出外巡逻的人手都是可就违泊作出检控的人手，除需先处理个别工作，包括 999 及紧急案件，当军装警察认为有需要，可对违泊的车辆发出告票。有关增加交通督导员的事宜，他指其曾作出跟进，但本年仍将新增的交通督导员分配予西区警区。他指聘请交通督导员与警察部的关系大不，但希望委员可向运输及房屋局提出有关要求，据其了解，增加交通督导员需由局方批准，再由警务处交通总部招聘及筛选，获聘任的交通督导员需由交通总部提供训练，再分配至每个警区。他表示西区警区共有两个高级交通督导员及十三名交通督导员，共十五个交通督导员，认为现时交通督导员的数量不足，希望委员可协助争取更多交通督导员，减轻警察的工作量。有关坚尼地城海傍有车房违泊的问题，他解释因车房会放置车辆于铺位外面，警方巡逻时会要求车房将停泊于外面的车辆驶走，而该电车站是历史久远已有的电车站，如有司机因对该路面情况不熟悉，容易造成危险，警方备悉意见，并会多加对附近违泊执法。有关在疫情下的泊车问题，他指警方没有因疫情发现有特别的情况发生。他续指警方会

分三个优先次序处理违例泊车的问题：一，处理影响道路及行人安全问题；二，维持交通畅顺；三，社会关注问题，例如于「掘头巷」发现有违例泊车，以上的优先次序是警队的整体整策，希望委员谅解警方的人手有限，需要分缓急先后作出处理。有关可否于繁忙时段安排交通督导员于学校区，他指过往警方都有安排交通督导员于正街、般咸道，惟最近因学校停课，故期间未见有关安排。他表示已安排交通督导员于复课后当值校区。他指香港岛四个警区，包括中西区都有学校交通岗位，会于学校区的繁忙路口安排交通督导员当值，避免违泊车辆阻碍学生往返校园，亦希望可保障学生的安全。他补充会于复课前到学校区就违泊问题执法，希望可预先作出改善。有关希望警方不要预先警告有关警方将于某地方就违泊执法，他指驾驶人士不论警方会否对他们作出警告，违泊人士相信仍会选择违泊，惟警方亦希望照顾居民、议员及市民的期望，如驾驶人士违例泊车，警方会向其发出告票。他指警队已改变策略，由从前两小时内只可发出一张告票，二十四小时最多可发出四张告票，转变至三十分钟后已可发出第二张告票，二十四小时所发出的告票上限已经移除，如该违泊车辆过于阻碍交通，警方会拖走有关车辆。他续表示西区警区于上月中开始，已连续打击长期泊位，如驾驶人士会于下班后将车辆停泊于家楼下至翌日早上，亦阻碍道路交通，警方已套用最新的相关警方政策，于下午五时至六时向违泊车辆发出首张告票，入夜时发出第二张告票，翌日早上八时再发出多一张告票，并指很多违泊车辆都收到四至五张告票，增加车辆拥有人的成本。他指其曾于本月初进行晚间巡逻时，发现科士街、坚尼地城海傍一带只有少量违泊车辆，可见对违泊人士起阻吓作用，但警方不能长期集中处理同一位置而忽略其他位置，希望委员谅解，但警方会先处理较严重或影响较大的地点。有关卑路乍街的违泊问题，警方知悉该位置的违泊问题严重，每次派员到该位置进行巡逻时都会发出告票，惟因该位置是住宅及商业的地方，亦有巴士站，警方需同时照顾社区的需要，包括上落客及上落货的需要，及向违泊车辆作出检控。他指警方一直有于该处向违泊车辆作出检控，知悉效果并不理想，但希望委员明白警方需容许市民在非禁区上落货及上落客，警方亦会尽量处理。有关北街的违泊问题，他指警方曾就的士停泊及阻碍巴士及乘客上落客等事宜收到很多投诉，故警方曾作出处理，亦会继续处理有关问题。有关皇后大道西及卑路乍弯违泊问题，他指每天都有同事在该位置执法，亦备悉委员的意见。另外，有关西营盘一带餐厅的违泊问题，他指前往用餐的人士不乏中产阶级，亦愿意支付定额罚款的费用，在定额罚款的阻吓作用不大，泊车位不足、私家车不断增长的情况下，认为如不于源头解决问题，短期内亦难以解决全港违泊问题。此外，他指警方已备悉委员就第三街违泊问题提供的意见，并会加强执法。有关跟进报案结果，警方极力保护报案人的资料，因透过电话未能核实致电人身份，故未能透过电话回复该报案编号的结果，同时亦要视乎报案人报案时有否提供个人资料，以便日后核实为报案人的身份，建议报案人报案后可留意警方有否派员跟进有关案件。

148. 香港警务处中区警区交通队主管陈国梁先生表示曾收到任嘉儿议员要求警方跟进列提顿道及巴丙顿道的违泊问题，杨哲安议员亦曾要求警方跟进山顶梅道及有车长期违例停泊，警方已按有关要求加强执法及发出告票。他指警方会在有限度资源的情况下，在违泊问题较严重或市民较关注的地方执法。此外，他指中区交通督导员共有两个高级交通督导员及十四名交通督导员，希望委员可协助增取更多交通督导员，使有更多交通督导员可处理交通问题，警方可处理更多交通问题以外的案件。有关皇后大道中近万年大厦陆佑行位置长期停泊很多「老板车」的问题，他指有同事于该位置执法，了解中区有很多「老板车」，警方会在有限资源的情况下加强于皇后大道中执法，并备悉委员的意见。

149. 香港警务处港岛总区交通部特遣队主管郑鑫豪先生就非法改装车辆需被拖走的事宜作出回应，他指非法改装的拖车权力，是按第 374 章《道路交通条例》，而非法改装是主要针对该车辆是否适宜在道路上行走，在行走期间会否对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险。有关违泊方面，西区的回复已指出主要是以告票处理违泊问题，如车辆违泊的方式对其他车辆包括救护车、紧急服务的车辆及巴士等造成 gridlock，严重阻塞后方的主要干道，警方会考虑将该车辆拖走至鲗鱼涌汽车扣留中心，车主需缴付条例中订明的拖车费用，而警方不会视移走违泊车为罚则之一。他指其中一个原因为资源上，香港所有问题都是土地问题，不大可能将所有违泊车辆全拖至扣留中心以杜绝违泊。他指需以多管齐下的方式，包括教育及市民的配合，并补充指交通总部都有与不同部门就违泊问题进行沟通，希望利用科技协助警方加强执法力度。他表示最近推行「电子定额罚款通知书先导计划」，据其了解，电子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方式会逐步推广至所有警区，使处理告票的速度更快捷、使后续程序变得简便及减少人手错误，希望可加强执法。此外，据其了解，总部正与不同部门进行研究，希望可通过修例免却只能于现场向司机或涉嫌违泊的车辆发出告票，使用科技执法，例如有很多议员经常收到市民的投诉，当中包括图片及影片，但碍于法例上，现时未能就影片向有关车辆发出告票，如日后通过有关修例，警方可于事发向车主寄发电子告票，从而做到「全民执法」，提升市民于违泊方面的意识，使市民了解违泊会影响安全，才可大大改善违泊问题。

150. 主席开放文件作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郑丽琼议员询问警方有关「港岛区拖走扣留的车辆」的数字于 2019 年较前三年低的原因。
- b. 甘乃威议员指警务处代表何先生表示警方现时并非行使警权，希望议员将焦点置于民生。他甘议员指不是委员会不讨论民生，而是警方当区议会讨论民生议题时「拉队走」，并指上一次交运会会议已经如是。他续指刚才听到数位代表(不是警察的代表)

表示警察不足够人手，希望委员可协助增取更多交通督导员，询问警方知否香港有多名警察，并指香港共有三万名警察，香港于警察与市民的人口比例是排行全世界五强之一，而警方却表示因车辆数目很多、定额罚款三百二十元维持不变、没有足够的停车场，故不是警察的问题，并指此为警察表达的说法。他引述警务处代表杨先生希望委员不要视警方「偷懒」，并表示最近调查发现 44% 受访者给予警察 0 分，其不知道有多少人认为警察是偷懒，但此为市民对警察的感觉。他续表示要求警察正确执法，不是偏颇执法，不是违法地执法。此外，甘议员要求警察正确执法，他认为每个人都需要做好自己的岗位，除于资源不足的情况下要求更多资源外，警方亦需严正执法。他对警方未能按每条街道提供检控的次数及记录表示不理解。他指只有西区的数据并不足够，认为警方如有相关的大数据，可调动警方的人手资源，处理违泊问题。最后，他指于皇后大道西(其办事处门外)经常出现违泊问题，由原来三线变成只有一线，尤以晚上更为严重，希望警方跟进皇后大道西 1 号至 50 号的违泊问题。

- c. 许智峰议员指区议会已多年协助争取更多交通督导员，翻查记录，2016 年三月已通过动议要求增加交通督导员，惟四年后仍未有改善。他认为警方不应只在岗位上努力，亦同时应有政策视野。他指其于 2019 年 1 月于立法会询问运输及房屋局有关增加交通督导员事宜，运输及房屋局局长陈帆先生回复指香港警务处会考虑个别警区整体前线执法人员的人手分布、资源调配；政府设有既定机制检讨及决定各部门的人手资源；。警方一直有因应运作需要，适时检讨前线执法人员的人手编制及资源分配，并在有需要时透过内部调配或申请额外资源。他询问警方自 2016 年三月通过动议至今共四年两个月，警方曾多少次向运输署及库务局要求额外资源。他指当年警民关系不太差时，其与其他区议员一同前往中区警署与中区指挥官会面，其时警方曾表示会向运输及房屋局及库务局转达意见，询问警方此四年有否进展。他指如四年两个月后仍未增加中西区交通督导员，建议委员会去信申诉专员公署，投诉中区警区及西区警区、运输及房屋局及库务局。他补充运输及房屋局曾于立法会回复指二〇一八至一九财政年度落实增加共 49 名交通督导员，惟至今仍未有新增的交通督导员，认为当中必定有人失职。
- d. 伍凯欣议员表示违泊数字减少不代表没有违例泊车的问题。她指本年一月至三月共有 14 个星期，当中 11 个星期都有向警方表示坚道 17 号嘉诺撒圣心学校对面的巴士站有违例泊车，即有八成时间可检控违例泊车，惟其于一月二十八日见到有警车于附近巡逻时没有向违例泊车的车辆发出告票，故认为警务处提供的检控数字并不准确，违例泊车的问题亦没有舒缓，并愈趋严重，而警方亦没有执法。此外，她指楼梯街巴士站亦有违泊问题，时段为早上十时半，而坚道 17 号嘉诺撒圣心学校对面的

巴士站有违例泊车的发生时段为下午三时半后，并表示其已多次向警方作出投诉，却没有得到回应。另外，她指太平山街整条街都是违例泊车的黑点，警方曾表示因该位置没有巴士行经，故警方较少到该位置执法，惟每天都有车辆在该位置违例泊车，而该位置亦有非法维修汽车，希望警方于以上三个地点加强执法及作出检控。

- e. 彭家浩议员表示石山街都有违泊问题，西祥街北亦长期有车辆占据该位置。据其了解，有未经考证的消息指该位置有地方势力人士在西祥街北向车辆收费，希望警方跟进有关地点。
- f. 任嘉儿议员表示刚才警方代表提及2020年第一季的违泊检控数字上升了28%，认为警方不应从此数字向大家表达警方有否采取行动及是否有效。她指警方有机会遗留部分有违泊问题的地方，不应只从告票数字看出警方采取行动是有效。另外，如警方希望收集更多交通黑点，委员会于日后向警方提供，以便警方跟进。此外，有警方代表表示安排交通督导员站岗的效用不大，因警方不能阻止市民上落客，她指其重点为违例泊车，并非阻止市民上落客。最后，她对警方代表郑先生提出的科技执法表示保留，询问如何单靠一张相片或一段短片执法，认为需要警员于当刻在现场执法才是对市民公平的表现。
- g. 黄永志议员指长期有大型旅游巴停泊于西区警署对出的位置，未知是否属于违泊，还是属于停车没有熄匙的问题，希望警方作出处理。
- h. 主席认为违泊问题是有源头问题及部门之间不同的问题。他指其为16-17年度交运会的增选委员，其有就增加交通督导员的事宜提交文件及表达意见，亦曾协助部门解释，上过东方，解释过数次，认为需要是其是，非其非。他指如四年多后有关问题仍未解决，其时警务处表示经常要求增加交通督导员，惟据他理解，其时交通督导员的编制是视乎地面有多少「咪表位」后再作评估等，然后由运输署及上级决定。他续请运输署于稍后作出补充，并指情况并不理想。另外，他指警务处有三万多人，香港为全球密度最高的城市之一，如此情况下仍执法不力，即警方办事不力，认为必需就此寻求原因，并非只是整天八字型行车，或玩「锐武消防车」。此外，他指上一次交运会有警务处代表离席，及后有文件就西营盘及石塘咀违泊问题阻塞交通作讨论，惟警方未能知悉委员就文件提供的意见，使委员需于是次会议上一并讨论。他续表示不满意有关情序，希望部门认真检讨。再者，他对科技执法表示非常有保留，指其不反对使用电子告票，因可减省程序，而交通督导员或警员执法时亦可配合使用相片以作证据，方便跟进，惟认为于事后透过相片或影片向违泊车主发出告票是不合理的搜证方法，亦相信做法与警方过去的搜证方法不一致，故作为议员，不同意警方使用科技

执法。最后，他指石塘咀及西营盘的违泊问题严重，尤以干诺道西及皇后大道西更为严重，其中皇后大道西因违泊问题，由原来三线变成只有一线，更使巴士无法停靠，希望警务处及运输署就有关情况作出补充。他续指除许智峰议员建议去信中区警署及西区警署，运输及房屋局及库务局外，他建议去信香港警务处及运输署，及去信申诉专员工署要求作出调查，并非投诉。他指赞同要求交通督导员增加编制，认为一个警区只有 15 个交通督导员的安排并不理想，有需要调整相关准则。他表示其不是针对人，只是针对事件，希望警方不要与议员对抗，议员都希望社区变得更好，望警方明白及了解，与议会合作。他补充原订是项议程预计 15 分钟完成，现已讨论超过 1.5 小时，但仍是第二论发言，可见警方的执法问题对交运会的影响，希望警方研究再次成为交运会的常设代表。

- i. 副主席表示警务处指有需要才向违泊车辆作出检控及拖车，询问「有需要」的定义，是否以时间或位置决定。他补充其选区有车辆停泊于街上数月都没有收到告票，希望警方作出跟进。

151.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行动主任何隽轩先生回应指警方不会与协助市民的人士进行对抗，并表示警方非常珍惜与议员合作的伙伴关系，希望未来可继续合作，为市民谋福祉。他续指 2019 年社会动荡，希望于 2020 年社会可将民生置于首位。他表示对增加人手事宜没有补充。他补充三万名警察主力涵盖不同范畴，处理违泊为其中一个范畴。有关有委员表示见到警车于附近巡逻时没有向违例泊车的车辆发出告票，他指相信其时警务人员需要执行其他警务，故未能下车处理违泊问题，并表示警方需在有限人手的情况下，先处理紧急事宜。此外，他指不可能将三万名警察都安排于每条街道，做法亦不设实际，认为不需就相关事宜作详细讨论。他续表示虽然未能安排所有人手处理违泊事宜，但同时需以多管齐下的方式处理交通问题。有关科技执法事宜，他指香港于采用科技执法的进度相较其他国家缓慢，希望香港作为亚洲国际城市，可从科技执法角度研究更多方法改善问题。此外，他表示其不认为利用监控电视执法的做法不公，并指「有图有真相」及「有片有证据」，相信市民会信服。

152.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表示欢迎委员向警方提供需要警方关注的地点，并指警方于收到有关意见后，按实际街道情况及人手安排作出处理。另外，他同意委员指检控数字不能视作为违泊问题的指标，并表示虽然警方于巡逻时发现违泊问题严重及会多加巡逻委员提供的违泊地点，惟当违泊的驾驶人士见到警察便会离开，故实际检控数字较低，希望委员将有关检控数字备作参考。最后，他向委员分享其个人经验，希望委员谅解前线警员的工作情况，并明白警方会优先处理较为紧急的事宜。

153.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回应西区泊车位的问题。他指出很多车辆在内街如科士街上落客货，如在内街增加路旁泊车位，内街的上落货位置会相应减少。他指曾就于坚尼地城，包括加多近街、爹核士街、坚尼地城海旁加设路旁泊车位咨询其时的委员及地区人士的意见，惟大部分的建议均被拒绝。如委员认为有需要，他会再次就有关加设路旁泊车位建议咨询意见。他指运输署有考虑于加惠民道公营房屋项目内增加停车位予公众人士使用，及于坚尼地城除污地增加泊车位等。此外，他指区内私人的停车场属私人营运，故未有相关泊车位的使用率数据，但运输署有坚尼地城公众停车场使用率数据，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别为 80%及 77%，而 2020 年首季的使用率为 75%。有关电单车泊车位不足的事宜，他表示运输署正考虑于干诺道西天桥底，加设电单车泊车位。另外他续提到会继续尝试在区内增加电单车泊车位。最后有关区内的交通情况，他表示会与议员到区内进行视察，跟进有关问题。

154. 伍凯欣议员补充其于一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时二十七分见到有警员于坚道巡逻，其时警员没有向违泊车辆作出检控，当时她透过警民关系组询问警方有否发现坚道有车辆停泊于巴士站及作出检控，而警方的回应指当时警方应为进行巡逻，没有发现马路有异常的情况，故没有留意有关问题的情况实属正常。她对于警方巡逻的表现表示质疑。此外，她指警方就票控的回复内容为，如警员没有作出票控，即应该没有票控，如现场交通有异常或有车辆阻碍，而警察注意到有关问题，才会进行交通管制，但不一定票控，希望投诉人谅解。她认为当警方见到有违例泊车，对交通造成阻碍而没有作出票控，是警方没有处理的表现，未能对违泊人士产生阻吓作用，并表示不明白警方「偷懒」，却要市民谅解。

155. 黄健菁议员认为需小心处理泊车位的选址问题，或需先进行研究。她指加设泊车位会增加附近的车流，如选择不慎，会引起及增加交通问题。她表示有其选区的居民向其反映希望于卑路乍弯巴士总站增设泊车位，认为该位置为理想的地理位置，如将停车场置于较西的位置，因该位置没有食肆及购物点，市民不会选择停泊。她希望运输署稍后就泊车位进行详细的研究，及后才决定泊车位的位置。此外，她指有不少车主认为因有缴交牌费，故政府需提供泊车位。她认为车位及车辆数目是恶性循环，应于有需要的情况下才加设泊车位。她续询问运输署指西区缺乏停车位不足是根据什么标准，并请运输署提供相关数字予委员参考。

156.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行动主任何隽轩先生表示警方会备悉伍凯欣议员的意见，并表示警方会尽力处理违例泊车问题。

157.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备悉议员认为需小心处理泊车位的选址之意见。

158. 副主席表示区议会已预留拨款就改善违例泊车问题的研究，希望完成研究后可交由运输署参考，作硬件上的改善。他综合委员意见，建议委员会去信申诉专员公署的内容为希望署方主动调查警方的执法行动是否不力；去信运输及房屋局及运输署的内容为请局方及署方关注区内泊车设施的问题；去信库务局的内容为询问交通督导员拨款有否出现资源分配上的问题。

159. 委员会通过去信申诉专员公署、运输及房屋局、库务局、香港警务处及运输署。

[主席会后补充:去信香港警务处的内容为要求警务处调查区内交通执法有否不当，以及对于没有申请更多的交通督导员有否行政缺失。]

160.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8 项：关注港岛 23 及 23M 号专线小巴服务安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1/2020 号)

(下午 5 时 49 分至 5 时 55 分)

161. 梁晃维议员表示在参考运输署的回复后感到失望。他指其于 3 月提交有关文件，可能使运输署误以为有关文件只针对第 23 号小巴于疫情期间的状况，惟他希望能解决长期困扰坚尼地城居民的问题。他指现时玛丽医院暂停探病服务，附近的中小学亦停课，故明白现时第 23 号小巴的数量能应付现时的乘客量，惟从 5 年前西港岛线港铁通车后，运输署取消 43X 号巴士路线，来往坚尼地城及玛丽医院的交通明显地出现供不应求的情况。他表示其经常由医学院返回坚尼地城，发现第 23 或第 23M 号小巴很多时候都出现满座而略过玛丽医院小巴站，需等待五至六班小巴才能有一至两个座位空缺予他上车乘坐。据其经验，不可能有如运输署回复所指有剩余载客量的情况。他询问运输署有否第 23 及 23M 号小巴于非疫情期间的载客量数据，以及如运输署评估有关数据后显示现时小巴数量属供不应求时，运输署有何措施满足乘客需求。

16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峰先生表示据本署就该专线小巴于疫情前所作的调查显示，于下午繁忙时段第 23 及 23M 号线往返坚尼地城方向的小巴在抵达薄扶林道玛丽医院分站时的平均载客率只 89%及 72%，于 5 月 13 日再次进行调查，并发现乘客需等候一班小巴才能上车的情况。在现时疫情下，由 2020 年 1 月底起，公立医院全面暂停探访安排，于探病时间往返玛丽医院的乘客需求已大幅下降，路线均有剩余的载客量，但随着在家工作安排的完结第 23 及 23M 号小巴亦已逐渐恢复客量。他续指在学生尚未复课、医院全面暂停探访安排的情况下，署方已发现客量有所上升，将与营办商会面，要求加强小巴班次。

163. 梁晃维议员表示欢迎加强第 23 及 23M 号小巴的服务,但认为即使服务回复至疫情前的情况,仍然会出现小巴服务供不应求的情况。他指虽然有三条小巴路线往来玛丽医院至坚尼地城,惟实际上有很多乘客在玛丽医院总站轮候第 54M 号小巴,并造成排队人龙,如转到薄扶林道乘搭第 23 或 23M 号小巴就会出现早前提及的问题。他指有关情况是揭示整体连接坚尼地城和玛丽医院的交通载客量严重不足,询问运输署有否解决方案,包括要求第 23 及 23M 号小巴营办商扩充车队,以及会否考虑恢复 5 年前被运输署削减的第 43X 号巴士路线。

164.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区兆峰先生表示恢复第 43X 号巴士路线需要长远的路线计划。以现时情况而言,会要求加强小巴服务。

165. 副主席支持恢复第 43X 号巴士路线服务。他表示有很多街坊向其投诉第 54 及 54M 号小巴路线于西环下路出现班次疏落的问题,希望运输署与营办商商讨加密班次。

166.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 区兆峰先生表示备悉委员的意见。

167.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9 项：强烈要求在薄扶林游乐场之行人隧道及附近地方加设无障碍设施(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2/2020 号)

(下午 5 时 55 分至 6 时 16 分)

168. 任嘉儿议员表示薄扶林游乐场之行人隧道的问题已存在已久,附近亦有许多屋苑。她指其曾收到当区长者和残疾人士的信件,询问有关行人隧道的情况,指行人隧道只提供楼梯予行人使用,使他们难以使用。她建议于该行人隧道加设升降机,而非加设行人天桥升降机。她续表示相信委员会就是否同意将有关建议纳入「第二阶段计划」作表决,并询问于行人隧道加设升降机计划的可能性。

16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署方曾收到有人投诉轮椅人士及有需要人士难以于薄扶林道过马路,而署方亦曾于去年年初研究在薄扶林道游乐场附近加设行人灯号过路线以提供无障碍设施予有需要人士横过薄扶林道。但由于薄扶林道是区内主要道路,而且车流量高,署方研究后发现加设行人灯号过路线后的路口容车量未能妥善处理薄扶林道的车流。因此,署方并没有推展该计划。他指署方曾就是项文件提及在行人隧道加设无障碍设施的问题征询路政署意见。

170.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 陈润仪女士表示署方需要就加设升降机的可能性聘请顾问公司进行研究。她指加设升降机时需研究工程对附近环

境、交通、土地、结构等因素造成的影响，而评估加设升降机是否可行。若委员赞成将近薄扶林道游乐场之行人隧道加设升降机的建议纳入「人人畅路道通行」第二阶段计划，署方便会进行可行性研究。

171. 甘乃威议员询问任议员是否指横过薄扶林道的过路安排，如是，根据谷歌地图，该处有一枝交通灯，认为只要在该处加设一个交通灯予行人推轮椅过路便可。他引述运输署指加设一个交通灯会影响薄扶林道车流，并指在该处过马路的轮椅人士不多，建议加设行人触觉感应器，当行人触及感应器才调节灯号予行人过马路。此外，他建议署方参考使用为长者及残疾人士延长行人闪动绿灯的智能装置，以便有需要人士过马路。他询问署方可否研究于该位置加设行人过路灯的灯位。

172.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会研究甘议员的建议之可行性。

173. 主席询问参考使用为长者及残疾人士延长行人闪动绿灯的智能装置的事宜。

174.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为长者及残疾人士延长行人闪动绿灯的智能装置及行人触觉感应器的原理相若，均需由行人主动启动绿灯装置。

175. 主席表示印象中长者及残疾人士延长行人闪动绿灯的智能装置的试验计划是指长者使用八达通拍卡会延长数秒过马路时间。

176. 甘乃威议员询问是否指智能管理城市交通灯，他指原理是当长者及残疾人士使用八达通拍卡，便转灯予行人过马路，即只容许少量人士使用该灯号过马路。他表示不清楚该交通灯的运作，并指该位置已有停车灯号，加设行人过路应不会使驾驶者造成困扰。他续请运输署研究于该位置为长者及残疾人士加设行人过路灯，并指为便利长者及残疾人士前往公园，应尽快解决相关问题。他建议先研究加设行人过路灯，如研究发现不可行，才研究加设升降机。

177. 任嘉儿议员表示对加设行人过路灯有保留，忧虑加设行人过路灯会影响薄扶林道及南区的交通，并请委员考虑是否适合加设行人过路灯。她表示不希望因加设行人过路设施而影响整个南区的交通，建议路政署及运输署研究最好的方法可方便有需要人士。

178. 甘乃威议员指其经常驾车驶经该位置，知悉摩星岭路口及浦飞路口都有交通灯。他表示建议加设的交通灯只是在有人接触感应器或拍八达通才转灯予行人过马路，故不忧虑加设行人过路灯会影响薄扶林道及南区

的交通。他表示如运输署收集的数据显示加设行人交通灯后会使整个行车速度由每小时 100 架次减少至每小时 50 架次，并请运输署提供相关的数据予委员会考虑。

179.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现时理解甘议员指只为有需要人士，包括长者及伤残人士提供八达通拍卡后转灯，会与相关负责组别探讨有否相关功能。

180. 主席请部门综合委员的意见，跟进会否就建议进行研究。

181. 副主席提出规程问题，并请任嘉儿议员解述动议内所指的无障碍设施是否包括甘乃威议员提出的行人过路灯。

182. 任嘉儿议员表示其提交动议所指的无障碍设施并不包括行人过路灯。她指加设行人过路灯的位置较远，不便利长者及伤残人士使用。

183. 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秘书处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项动议。经投票后，以下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中西区区议会交运会强烈要求运输署及相关部门在薄扶林游乐场之行人隧道及附近地方加设无障碍设施。 (由任嘉儿议员提出，梁晃维议员和议)
-----	--

(13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184.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如需将是次建议加入于「人人畅路道通行」第二阶段计划（下称「第二阶段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便需要事先取得议会的同意，她询问委员会是否赞成将薄扶林游乐场之行人隧道纳入第二阶段计划进行可行性研究。

185. 主席询问可行性研究计划有否数量限制。

186.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每区区议会均可在第二阶段计划内选出不多于三条现有行人通道进行加建升降机设施的可行性研究，现时中西区仍可拣选出两条现有行人通道进行可行性研究。

187. 主席询问署方可否向委员提供第一项可行性研究计划的地点。
188.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指在中西区内，第一个在第二阶段计划下推展加建升降机设施的可行性研究项目为横跨罗便臣道近慧豪阁的行人天桥(结构编号：HF135)。
189. 甘乃威议员询问路政署相关可行性研究计划有否时间限制。他指如没有时间限制，建议列出所有拟进行研究的选项；如有时间限制，建议亦加入是次的建议于项可行性研究计划内。他指取消原订计划的做法并不公平。
190. 郑丽琼议员表示其曾建议在罗便臣道男公厕旁依山坡兴建电杨上落罗便臣道上干德道，去年亦有记录在案。她询问会否将「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纳入交通会常设事项，还是提交文件讨论。
191. 主席询问郑丽琼议员是指将「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纳入常设事项，还是将在薄扶林游乐场之行人隧道及附近地方加设无障碍设施的事宜纳入常设事项，并表示应指「人人畅道通行」计划。
192.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上届有不少委员都就「人人畅道通行」计划提供不少建议，部门于其时已就建议是否可行作出回复，包括现时正进行横跨罗便臣道近慧豪阁的行人天桥工程，而部分因技术问题而未能进行相关工程亦已有资料解答。她建议秘书处协助于会后请委员提供「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建议位置，稍后再决定是否需将有关事宜纳入「人人畅道通行」计划，而路政署亦可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再由委员决定是否同意将某建议纳入可行性研究计划内。
193. 主席请路政署提供「人人畅道通行」第一阶段计划进行中或仍未完成的工程。
194.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现时未有资料提供，会于会后补充第一阶段计划(即原有及扩展计划)的工程进度。
195. 主席询问可行性研究计划有否提交时限。
196.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会请畅道通行工程小组提供第二阶段计划的详细时间表及进行可行性研究计划的时限要求。
197. 甘乃威议员建议路政署于下一次会议向交运会提交文件，简介「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最新情况，包括计划过去曾研究甚么工程，进行

及没有进行相关工程的原因。他认为署方需了解新一届委员会对计划的意见。

198. 主席请部门备悉委员意见，并于下一次会议提交文件，详细解释「人人畅道通行」计划的进度，委员会亦会考虑会否将「人人畅道通行」计划加入常设事项。

199.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10 项：推行鼓励使用绿色小巴减少自驾保护环境运动之中西区专绿小巴中西区居民乘客资助计划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3/2020 号)

(下午 6 时 16 分至 7 时 06 分)

200. 甘乃威议员表示是项计划是因应委员于上次会议的讨论而提出，因运输署没有公开有关数字，故文件提及的受惠人数是由他个人估计，以每天行车的次数及每辆小巴的载客量估算一日的乘客量。他表示是项建议计划的受惠对象是中西区居民，其已估计每一条小巴线有多少中西区居民乘坐的百份率及居民登记率。他表示建议提供优惠方法包括中西区居住的香港居民可以获每日两元的车费优惠，在指定地点登记可获优惠的个人八达通卡，需出示地址证明或相关文件证明在中西区居住即可以用个人八达通登记，以及获登记的 personal 八达通卡可在指定的八达通卡优惠站每天领取一次二元的优惠资助乘坐指定的专线小巴路线。他表示受惠的路线包括第 1, 1A, 2, 3, 3A, 12, 13, 45A 的小巴路线，以及日后可能将会开办的荷李活道至坚道路线。他指建议资助的小巴路线都是主要于中西区内行驶的小巴路线，不包括跨区行驶的小巴路线。他欢迎委员提供意见，并询问八达通公司可否以提供确认八达通是符合资格及安装领取补贴的登记机之技术。

20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峰先生表示现时政府提供的交通优惠是顾及全港市民，而不会只局限中西区。他表示运输署一向之目的是鼓励承办商在可行情况下自行提供优惠，并举例巴士、小巴分段收费，以及巴士转乘计划都是交通优惠计划。此外，他表示政府亦已提供「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让长者/合资格残疾人士以每程\$2 的优惠票价乘搭指定公共交通工具，以鼓励长者出行，以及「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政府会向每月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开支超出某水平的市民提供津贴，并指该计划已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进行优化，将补贴百分比由原来超出 400 元的每月公共交通开支的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并将每张八达通的每月补贴金额上限由 300 元提高至 400 元。此外，政府在第二轮防疫抗疫基金措施中建议推出一项临时特别措施，在 2020 年 7 月至 12 月六个月期间暂时将计划的每月公共交通开支水平由 400 元放宽至 200 元。此外，为协助专线小巴业界应对当前经济环境所带来的经营压力，政府已

在「第一轮防疫抗疫基金」的支援措施中为液化石油气专线小巴提供每公升 1.0 元的折扣，以及发还柴油专线小巴三分之一的实际燃油支出，为期 12 个月。若油公司的相关系统准备就绪，运输署的目标是在 2020 年 7 月推出计划。在第二轮「防疫抗疫基金」下，政府亦为专线小巴客运营业证持有人的每辆专线小巴提供一笔过港币 30,000 元的非实报实销补贴。运输署在 4 月 28 日已向绿色小巴营办商派发申请表格。运输署会在收到及核实有关申请的一个月内，向营办商发放补贴。专线小巴营办商亦可透过「保就业」计划申请工资补贴，以渡过难关。他续指政府对委员建议向乘客提供优惠的计划持开放态度，如委员可寻找赞助商赞助，政府不会阻止，惟现时政府政策层面上没有涵盖委员是次的优惠建议。

202. 主席请八达通卡有限公司讲述是项建议计划的可行性，软体及硬体可如何支援计划，以及相关收费。

203. 八达通卡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经理潘雪颖女士表示得悉甘议员的建议后已向委员会提供基本概念方案作为是次会议讨论的参考。她简介方案基本的技术资料，包括运作及安装步骤。她指计划拟在十五个选区安装优惠站以自助的形式领取优惠，因此建议安装八达通多功能处理器，即附件一的仪器，并指现时小巴普遍使用相关处理器作收费用途。她表示安装处理器并不复杂，只需要有标准 240 伏特的电源接驳在八达通多功能处理器上便可控制开关，处理器主要用于室内，因此在安装时需要注意选址、安装时需以物料覆盖及作预防恶意破坏的保护措施。此外，她表示八达通机内有收费表及数据需要定时传输。另外，她指文件附件二为八达通电子手帐，小巴营办商会透过电子手帐与八达通机连接而作出数据交易及更新八达通机的收费表，因此建议本计划需要配置一套电子手帐。在优惠资助的模式上，她建议居民需要每一天前往优惠站拍卡，而八达通机可识别已登记的八达通卡及记录一个不扣费的交易，持卡居民便可在指定时间内使用八达通卡乘坐指定的小巴路线，在付费时享用转乘优惠作为车资的资助，并建议将此概念纳入在基本方案内。此外，她表示亦可参考政府的交通津贴补贴模式实行建议，于八达通卡储存一段指定日期乘坐指定小巴路线的资料而计算出可得资助金额，再以回赠方式向居民发放。她补充居民可透过應用程式自行索取资助额。她续表示八达通公司可就已提交的基本方案作调整，以配合资助计划的目标及执行细节。

20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明白委员的文件是源自为市民着想的理念。她甘乃威议员、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在过去区议会都有提出区内小巴的问题，并指运输署虽然有就区内开办小巴路线作招标，惟不是每次都有营办商承接。她指是次委员建议的计划是利用区议会的社区参与计划拨款，惟根据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 (a)，区议会的职能是就地区行政事务向政府提供意见，(b)有关目的获得拨款的情况下，承担有关的地方行政区内的环境改善事务；有关的地方行政区内的康乐及文化活动

促进事务；及有关的地方行政区内的社区活动，故区议会过去亦没有就资助居民乘车实行任何计划。她表示民政处及区议会需要探讨是项建议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b)的其中一个条件。

205. 主席表示是项建议亦属活动。

206.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指根据过去多届区议会的理解，是次建议难以定义为是一个活动。她表示由于是项建议是第一次在交运会讨论，因此明白希望以新思维方式探讨是项建议的可行性，惟她需提出希望委员能够考虑是次议议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 条(b)。此外，她表示区议会拨款守则的原则包括须考虑有关活动是否由其他政府部门处理较为适合，如是便应交由相关政府部门负责及协助。她指交通资助属政策事宜应与运房局商讨，并表示对是否适合由区议会实行是项建议存疑，因区议会或可利用该笔拨款作其他用途。她表示区议会可以促请运房局及运输署完善交通资助计划。此外，她指建议虽然经修改后开设惠及区内居民，从而尝试避免只为一小撮及个别人士提供专有或个人利益的活动，提出的路线都有很多中西区居民使用，惟她认为需要代表 15 个选区的 15 位议员都认为是项建议符合公平原则。另外，她表示如需民政处执行是项建议会有一定困难，并须与总署作研究。她重申是项建议需要符合公平公开运用公帑原则。

207. 主席开放文件第一轮作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主席表示文件的标题是推行鼓励使用绿色小巴减少自驾保护环境运动，因此是一个保护环境的项目，符合区议会拨款守则及区议会条例第 61(b)的职能。此外，他表示推广环保运动是地区改善工程，可利用拨款鼓励居民多乘坐包括小巴等公共交通工具。他指由于文件中提及的小巴路线是服务中西区，认为可利用资助鼓励居民乘坐区内小巴，并请委员提供意见。再者，他表示稍后有动议表决是否设立一个工作小组跟进有关事宜。另外，他引述八达通有限公司指有两种方法实行建议，询问如现时港铁 2 元优惠站让持八达通卡人士经登记后乘坐港铁才可享有相关优惠，询问八达通有限公司是否有系统汇出报告，再以报告向相关单位收取款项。他指因建议只资助服务中西区的数条小巴线，询问八达通有限公司如利用「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模式，可否以记录该八达通卡持有人是坐哪一些小巴路线。他指因是项计划是适用于中西区区内服务的小巴路线，范围较为小，询问八达通公司认为使用 Plan B 是否可行。他续引述八达通有限公司代表指八达通多功能处理器是用于室内，据其理解因有关处理器是离线操作，不需要任何的网络连接，而每一天需要依靠电子手帐读取有关资料，因此涉及人力开支的问题。另外，他指八达通有限公司代表表示八达通多功能处理器不能置于室内，惟现时港铁的优惠站是设于户外，请八达通有限公

司作出解答。

- b. 郑丽琼议员申报利益指其每天会乘坐 2 至 3 次小巴。她表示第 22 号小巴设有分段收费可以由 8.3 元减至 7.5 元，若能成功开办荷李活道至坚道的小巴线，该线的收费为 8.8 元，如有 2 元资助，不足 65 岁的人士亦可获 2 元的资助。她指区议会有机会透过资助实行绿色出行计划，建议计划的名称为「绿 Van 出行活动」或「绿色出行活动」，以鼓励尤其半山居民的区内居民乘坐小巴。她表示半山的居民经常在上环乘坐的士或乘电车到警察总部，再转乘第 23 号小巴前往坚道，并表示非常支持是项计划。她指就刚才何专员解释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的事宜，以及经历上星期「分饼仔」会议后认为可获分配拨款至本建议的机会较微。她表示若本年度资源不足或其他部门反对区议会实行此建议，委员会明年可探讨其他方案。此外，她表示荷李活道至坚道的小巴线是方便探病人士前往东华医院，因此希望此小巴路线可以实行优惠。她指每月其在「公共交通费用补贴计划」下有一百多元资助，可见香港交通费是十分昂贵。她希望本届议会可实行是项建议资助计划，并请委员通过动议及建议解决方法。
- c. 副主席表示本计划若能实行会对中西区居民有利，惟忧虑优惠站放置的地点会引起与优惠站较远的居民不满。此外，他表示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的拨款金额有限，惟居民在享用资助时不会理会区议会拨款有多少，询问如居民已全部利用已获拨款的资助会否即时停止相关资助。他认为于推出有关计划前需解决相关问题，否则会对市民享用有关资助时构成阻碍。
- d.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建议是需要利用社区参与计划拨款，因此拟利用「绿色出行，环境保护行动」的名称。此外，他表示刚才有委员提及拨款的问题是需要处理，认为拨款上限的问题较难处理，并指文件中估计的数字不一定准确，因难以估算实行计划后会否有较估计多的居民乘坐，以及区议会可如何处理，因此需再作进一步思考解决方法。再者，他表示不担心优惠站的放置位置会引起居民不满的问题，因他指为公平起见，已建议在 15 个选区设立 15 个优惠站。他询问每部八达通优惠站设立的开支，并表示已预留十万元的一次性开支作安装用途。他建议于完善是项计划后向一些公共事业的公司寻求赞助，以减低区议会的负担。最后，他指若计划需要一年花费一百万元，其会选择舍弃每年一百万元用作路边盆栽的费用，因是次建议的计划预计每年有 50 万人次受惠，亦可令社区更环保，惟他指如有 200 万元拨款便可同时进行两项计划。他重申希望委员支持此计划并设立非常设的小组探讨计划的细节，使计划得以推行。
- e. 伍凯欣议员表示本计划除推动环保、减少空气污染及鼓励居民多出门外，亦可帮助经营困难的小巴。她表示市民普遍不选择

乘坐小巴的原因是车资昂贵，并举例在区内服务的第 12 及第 13 号小巴的收费已需 6 元，而数次招标均失败的荷李活道至坚道的巡环线的收费亦需 7.8 元。她表示资助计划可提供经济诱因鼓励市民乘坐小巴，小巴承办商亦因有一定客量得以维持经营，避免早前黄埔小巴需要在一夜之间转承办商的情况再次出现。她续指建议可维持小巴的服务路线，并举例 56 号小巴因长期亏蚀，需要削短路线，路线变成由北角至天后。她重申若计划得以实行，相关资源补给可使小巴得以维持经营，希望是项计划可以得到委员的支持。

- f. 任嘉儿议员表示本计划是鼓励居民乘坐绿色小巴，惟如市民因有关资助计划由原来乘坐巴士、电车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转而乘坐小巴，会使此计划由原来帮助小巴承办商及支持环保的原意，变成对其他公共交通公司造成不公。此外，她表示按其观感，若除去所有外来的包装及不同的考虑因素，认为计划是直接将拨款予小巴公司。
- g. 黄永志议员表示其曾就本计划询问居民意见，而居民对计划表示有保留。他指居民质疑计划的公平性，因计划只资助乘坐小巴的居民而忽略乘坐其他交通工具的居民。此外，他表示是次建议的计划是承接上一次会议曾就有否小巴前往坚道的问题作讨论，因此认为需要处理坚道的小巴问题多于实行整区小巴资助的新计划。他表示坚道的居民较为富裕，建议探讨调高小巴车资，使有小巴承办商投标及履行小巴服务，而非只资助居民乘坐小巴。此外，他指因建议计划涉及公平性问题，认为只处理坚道的小巴问题较处理是项建议计划更有效解决问题。

208. 八达通卡有限公司技术部总经理潘雪颖女士表示在第一个资助模式(Plan a)，处理器的报表可将相关资助按不同小巴路线显示，并指现有的转乘优惠亦采用相关模式。有关第二个资助运行模式(Plan B)，她指现时绝大部份的小巴路线已安装八达通机，而机内的收费表已包详列小巴路线资料，因此若采用回赠方式的运行模式，可以限制八达通领取资助的资格。此外，她表示若以综合交易计算(即第二个资助运行模式)，可能不需要放置优惠站，公司会在后台系统分辨交易，再统计资助额，便有机会解决放置优惠站的问题。再者，她表示建议的八达通处理器主要是在室内使用及没有连线网络功能，若此计划需要连线网络功能，公司是乐意提交调整后的方案。

209.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欣赏甘议员是次提出的建议计划是希望解决多年区内的问题。她表示明白委员花不少时间思考计划，惟她对有关建议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B)条有所保留。她表示会于会后再作研究，惟她认为采用直接向市民提供资助的模式是有困难，因市民一般对于区议会活动的理解是透过第三方向市民提供服务，而非直接向

市民提供现金资助。此外，她表示小巴经营困难的问题是区内的难题，其于上一次会议亦表示认为运房局及运输署应就是项建议计划对其他交通工具的影响作全盘考虑。她指运输署现正思考不同的方法帮助小巴业界以便利市民，并认为可以在思考如何支持小巴业界下多与区议会沟通，使区议会可向政府提供更多区内意见，而政府可以更全面处理整个对行业的资助的建议。她续指会将委员意见转达至运输署。再者，她表示区议会实行的每一件事是开放予居民，是项计划可能会遭到其他人士质疑登记领取资助的公平性及有否资助上限的问题。她感谢委员从不同角度研究及探讨寻找私人机构赞助本计划，符合以公帑使用须用得其所及公平公正，并表示会与有关部门商讨后再作回复。

210. 主席表示稍后委员会会就两个动议作出表决，两个动议通过后便需要跟进落实及开设小组，惟需先通过动议。

211.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峰先生表示明白小巴营办商经营困难，委员早前亦曾多次讨论小巴加价及路线调整等事宜，并指小巴营办商经营困难对运输署而言是很大的挑战。他表示署方欣赏计划的目的是帮助小巴营办商稳定客源及增加收入。

212. 主席询问运输署会否考虑将是项建议计划推行至全港十八区。

213.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峰先生指是项建议是由议员所发起，而应由议员作出跟进。

214. 主席开放文件第二轮作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甘乃威议员表示建议是希望提供直接的服务以使市民能够感受区议会对区内居民是有帮助。此外，他认为居民较少机会由乘坐其他公共交通工具转为乘坐小巴，并举例第 12 及 13 号小巴等的小巴路线是来往山上及山下，而小巴路线是没有巴士及地铁可以取代。他建议表明是项计划是鼓励居民使用绿色小巴、减少自驾，惟他不认为计划是津贴小巴营办商，而是津贴市民乘坐小巴。他续指建议提及的小巴路线只行走区内，相信在经营日趋困难下，小巴承办商需要不断加价以维持服务。他表示小巴营办商可随时倒闭，而最终受害的是中西区居民。他表示建议资助的小巴路线之行驶范围覆盖全面，包括由西环至山顶。他希望可解答委员的问题，并指在通过动议后，委员可再探讨其他暂时未解决的问题。他表示若取得商业或公共事业的赞助，可减少区议会的支出及解决技街上的问题。
- b. 副主席表示任议员提出的疑问合理。他引述甘议员指小巴无法取代巴士等其他公共交通工具的服务，因此乘坐巴士的居民不

会转乘小巴，惟其认为说法有漏洞。他指因小巴可以经过的地方不一定可乘坐巴士前往，惟小巴是可以前往巴士经过的地方，并举例第 12 号小巴及第 5B 号巴士，有很多居民乘坐第 5B 号巴士都是短程，由石塘咀前往正街，而第 12 号小巴亦是相同路线，认为或许有些由石塘咀前往正街的居民会因此优惠而选择乘坐第 12 号小巴，使第 5B 号巴士载客量减少。他表示情况与现时政府推行的「政府长者及合资格残疾人士公共交通票价优惠计划」相同，使长者较多乘坐长途巴士前往目的地，并举例有人会乘坐第 101 号巴士由坚尼地城前往观塘的巴士，由石塘咀前往正街，使其他巴士线的乘客减少。他认为有关情况会在推行是项计划时出现，惟未能估计影响的程度。他忧虑会因推行计划后，导致因巴士载客量减少而需取消相关巴士路线。

- c. 梁晃维议员引述文件指所有居住在中西区的香港居民每天都可以享用 2 元的乘小巴优惠，询问是否即使用长者八达通的市民往后每天可以乘坐一程免费小巴。
- d. 伍凯欣议员表示明白其他委员的忧虑。她指每一项公共交通工具都互相竞争，惟她表示建议不是直接将 2 元给予小巴承办商，而是直接予居民使用，因此小巴的收费不会减少。她举例如第 12 号小巴加价，在是项建议资助计划下，会与第 5B 号巴士有相当竞争性，因收费贴近，会有更多乘客选择乘坐小巴，惟她希望各委员支持初步的建议，并于日后探讨如何将区议会的资源化成为中西区居民提供实际的服务。她续指由于建议仍未作深入讨论，因此希望设立一个非常设的工作小组跟进各委员提出的疑虑，以及探讨建议细节。
- e. 甘乃威议员表示建议没有年龄限制，只需要是中西区居民利用八达通登记便可。他表示若建议订立复杂会引起长者的不满。
- f. 主席表示各委员有不同的意见，并指此文件有两个动议，各委员可以在表决时表达意见。他表示相关部门刚才答应会将有关动议的结果转达至相关部门小组作研究。此外，他表示是项建议是初步计划，而非通过后立即实行。

215. 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秘书处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两项动议。经投票后，以下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支持研究及尽快实行「推行鼓励使用绿色小巴减少自驾保护环境运动之中西区专绿(线)小巴中西区居民乘客资助计划」。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和议)
-------	--

(13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动议2: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成立非常设的小组跟进落实实行该计划及向中西区区议会或交运会作出汇报。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及伍凯欣议员和议)
------	--

(13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票反对)

(0票弃权)

216. 主席询问是否需要现在处理开设非常设小组相关事宜。

217.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可以于是次会议进行或于会后由秘书处以传阅方式处理。

218. 主席表示工作小组需邀请最少四名委员加入，询问有否委员加入。

219. 主席表示已有四名委员加入工作小组，宣布非常设「推行鼓励使用绿色小巴减少自驾保护环境运动之中西区专绿(线)小巴中西区居民乘客资助计划」工作小组正式成立。

220. 主席请委员提名非常设工作小组的主席，提名及当选结果如下：

候选人	提名人
伍凯欣议员	甘乃威议员

22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中西区区议会开设的工作小组是十八区区议会中最多，由于本工作小组是非常设，因此应不会每月都举行会议。此外，她表示忧虑是项建议是否符合区议会条例第 61(B)条，

因此会稍后回复建议的可行性，惟她指若工作小组只是研究及建议其他资助是可行。

222. 主席表示应不会每月举行会议，并指工作小组的职权范围仍未讨论，而小组只是研究建议的细节。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11 项：强烈要求改善上环区内行人天桥升降机的维修及焗热的问题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4/2020 号)

(下午 7 时 06 分至 7 时 18 分)

223. 甘乃威议员表示曾向路政署要求改善上环水坑口街的升降机受西斜日光照射及焗热的问题，获回复有关升降机属机电工程署的设计。他表示支持环保，不要求于所有升降机安装冷气，但认为亦须解决升降机受西斜日光照射及焗热的问题。他询问路政署及机电工程署有否测试升降机的温度记录，并指「升降机与周围环境温度相若」是署方的标准。他续询问有否研究升降机温度应比周围环境的温度低两至三度、有否研究加大升降机风量，以及有否研究于玻璃幕墙贴上反光贴纸以阻隔日光。他指启用不足两年的西港城升降机于 2020 年 2 月 8 日因进行维修而暂停使用五天，询问需维修 5 日的原因。此外，他询问为何张贴于升降机的维修通告没有预计完工日期、会否改善通告字体细小的问题，以及询问中山纪念公园的升降机完工后至会议当天仍未开放行人路予市民使用的原因。

224.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升降机玻璃幕墙的设计是采用能减少吸热的物料，以降低升降机的温度。她指路政署自升降机于 2018 年 11 月启用以来，一直有留意升降机的运作，包括量度升降机内的空气流量及温度，根据记录，升降机的抽风系统一直按设计正常运作。此外，她表示署方会再研究于玻璃幕墙上贴上反光纸以降低温度的可行性。另外，有关中山纪念公园升降机的行人路工程事宜，她指会于会后与畅道通行工程小组了解相关情况，并于稍候回复甘乃威议员。

225. 机电工程署工程师/运输工程 1/6 李家俊先生表示机电署主要就机械式通风的升降机负责保养维修工作，署方曾于会议前一星期及前一天在水坑口街升降机(HF46)进行测温，结果显示升降机室外及室内温度分别是 33.1 度及 32.1 度，室内外温度相若及符合当初设计理念，尽量使升降机与周围环境温度相若。此外，他指升降机在接收保养前已在其中一边门安装白色风扇，惟另一边门因救生窗阻碍而未能安装，现阶段没有在升降机内更有效改善焗热问题的方法。另外，有关西港城升降机维修事宜，他指维修期五天，惟当中包括星期六及日，未能即时于仓库取得零件，故拖延两天时间。他续表示会要求承办商加快维修进度。有关张贴于升降机的维修通告没有预计完工日期的事宜，他指因每次及每部升降机损坏都有不同原因，举例如升降机的警钟损坏，可能于半小时内经检视后便会开放使用，

故未能即时张贴完工日期，署方已训示承办商，并要求承办商于得知损坏原因后尽快张贴写有完工日期的通告，以及改善通告字体细小的问题。

226. 甘乃威议员询问路政署有关中山纪念公园升降机行人路的开放日期，以便他尽快回复居民，以及完成研究于上环水坑口街的升降机玻璃幕墙贴上反光纸的可行性之日期。他请部门研究降低升降机室内的温度。

227.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就有关研究降低升降机室内的温度问题，会将意见向畅道通行工程管理小组反映研究是否有改善空间。另外，就中山纪念公园行人路的开放日期，她表示会请畅道通行工程管理小组于会议后回复甘乃威议员。此外，有关于升降机玻璃幕墙贴上反光纸的可行性，署方会于研究后尽快回复甘乃威议员。

228. 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秘书处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两项动议。经投票后，以下两项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1: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强烈要求政府改善水坑口街（HF46A）升降机的焗热问题。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	--

(13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动议 2:	中西区区议会交通及运输委员会强烈要求政府改善中西区内行人天桥旁升降机的维修保养工作及调整定期保养维修时间应在非繁忙时间进行。 (由甘乃威议员提出，伍凯欣议员和议)
-------	--

(13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杨哲安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29.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12 项：要求 1 号小巴预留座位 方便半山居民落山乘坐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5/2020 号)

(下午 7 时 19 分至 7 时 30 分)

230.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峰先生表示署方翻查调查记录，发现有个案乘客需多等候一班车才可上车。至于预留位置予下一站的乘客上车的做法，在专线小巴运作上则较为少见。他解释预留坐位虽然可带来方便，但亦可能会引致总站的乘客投诉。在收到有关建议后，署方已要求小巴营办商考虑，并同时要求加密及弹性调整班次，以满足中途站的乘客需求。

231. 副主席开放文件作讨论，各委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杨哲安议员指 1 号小巴线的情况较为特殊，因由山顶道出发至中环国际金融中心总站，总长 6.7 公里，但初段至中段都没有其他交通工具衔接，而市民多乘客此路线往返山顶及地铁站，故由山顶到坚尼地道的路程是没有乘客下车，导致于初段至中段中途站候车的乘客未能上车，认为相关情况会使候车乘客放弃乘坐。他建议小巴营办商预留少量座位，尤以繁忙时间，让在初段至中段候车的乘客上车。此外，他指行政长官 2018 年施政报告曾提及投放资源于「香港出行易」一站式流动應用程式，建议推出即时显示小巴到站时间的流动應用程式，让市民查询相关资讯。他续指如政府不因应情况作出改善，便会引起更多市民对小巴营办商及运输署的不满。
- b. 郑丽琼议员表示有很多从事保安工作的人士前往山顶工作，曾遇过未能从四季酒店上第 1 号小巴至山顶，以及未能乘坐第 1 号小巴从山顶返回中环。她指第 1 号小巴出现「飞站」问题，导致有部分候车乘客未能乘第 1 号小巴从山顶返回中环，其亦曾就相关问题去信运输署。他希望运输署可监管小巴营办商的「飞站」问题，以及保证非中途站的乘客亦可上车。
- c. 主席建议运输署考虑使用科技解决小巴预留座位的问题，例如透过电话或即时通讯应用程序留位，让车长知悉某中途站有人正在候车，再预留一定位置予中途站的乘客上车，既可减少乘客流失的问题，亦可照顾乘客的需要。他指初期推出小巴的原意为九座位的士，以填补巴士、地铁、电车及缆车未有覆盖的范位。他续指明白绿色专线小巴现时没有相关条例及准则，建议运输署研究方法解决所有绿色专线小巴出现未能接载中途站候车乘客的问题。此外，他请运输署尽快推行将十九座小巴转为二十座小巴。
- d. 彭家浩议员对预留座位表示保留。他认为需要正视小巴座位问题，指有不少保安员及外佣都会乘坐第一号小巴往返山顶及中环。他建议小巴营办商于繁忙时间加密班次，以解决于中途站候车的乘客未能上车的问题。

- e. 梁晃维议员询问运输署的政策是否有预留坐位的准则。他指其他区的专线小巴司机都有预留座位予中途站候车的乘客，并举例第 1A 号小巴从彩虹往西贡方向会预留坐位。他指如认为预留座位的操作困难，建议参考第 970X 或 970 号巴士安排特别车在玛丽医院上客，即安排部分小巴班次到特定中途站上客，让于中途站候车的乘客都可上车。

232.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峰先生表示理解委员的意见，并会参考委员提出的建议，改善相关小巴载客的问题。他续指政府正研究专线小巴的抵站系统，预计将于两年内推出。。

233.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13 项：要求 904 号线往九龙方向加设水街分站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6/2020 号)**

(下午 7 时 30 分至 7 时 42 分)

234. 副主席表示要求 904 号巴士线往九龙方向加设水街分站的目的是疏导乘坐第 970 号巴士线的候车乘客，而非增加水街人流。他相信原乘坐第 904 号线前往只有 904 号线才可到达的站点的乘客，会于加设的水街分站转乘第 905 号线，因第 905 号线的班次更密及收费较便宜。他认为第 904 号线往九龙方向加设水街分站可有效减少等候上第 970 号巴士的乘客之时间，亦可疏导水街车流，希望运输署积极考虑文件的建议。此外，他希望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可从大众市民利益出发，不要因忧虑第 904 号线会减少第 970 号线的乘客量而反对是次建议。他指其曾有等候六班第 970 号线的巴士才可上车的经验，希望巴士公司及运输署积极考虑是次方案。

235.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峰先生表示理解委员的意见，惟忧虑加设分站会增加相关路段的交通负荷。他解释除第 5X 号巴士外，使用该分站的巴士会右转往西区隧道方向，现时最理想的情况下同一时间只可停泊一辆巴士上落客，如多于一辆巴士同时抵站，较后的巴士便需停泊于斑马线上等候，情况并不理想。他续指若果批准 904 号线停靠皇后街巴士站，下午繁忙时段将涉及增加约 7 个巴士班次，将会增加巴士站的负荷(包括候车乘客空间)及对德辅道西的交通造成挤塞。此外，他表示鉴于现时 904 号巴士路线在德辅道西均益大厦第二期已设有巴士分站，以及由该处往水街分站只有约 150 米的距离，因此署方对于水街增加 904 号线的分站有所保留。

236.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策划及发展)黄秀娟女

士表示联营路线 904 线并非特快路线，亦会途经水街，在不会对道路造成阻塞或安全考虑的情况下，公司对于委员有关 904 线往九龙方向加设水街分站的建议持开放态度。她续表示会与运输署继续商讨加设分设分站的可行性。

237.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公众事务经理李建乐先生表示理解副主席的意见。他指公司是从交通角度出发，现时该分站有数条巴士路线，加上水街的长度较短，候车位置有限，忧虑于该站增加第 904 号线会对行人造成危险及造成交通挤塞，故对加设水街分站的建议表示保留。他表示欢迎委员提供意见。

238. 主席指其经常乘坐第 905、904、970、971、973 号巴士，并讲述其乘坐第 904 及第 905 号巴士的经验，反映未能于同一个巴士站点选择乘坐数条巴士路线。他建议集合所有过海巴士于同一个西区隧道前的巴士站上落客。他表示明白运输署指日后疫情舒缓而机场巴士乘客量回升时，该处的排队情况将会回复疫情前的水平，对该带交通造成阻塞，惟指出水街有三条行车线，车容量应该足够应付。他指该巴士站的巴士牌已经接近爆满，询问会否考虑扩阔该巴士站，调整站牌号码，使第 904 号线可加设水街分站，以及让市民可在同一车站等待数条巴士路线，并希望运输署就相关建议进行研究。

239. 副主席不认为要求将 904 号线往九龙方向加设水街分站会增加水街候车的人流，并指巴士公司现时在第 905 号巴士于水街的站点张贴宣传单张，鼓励乘客到水街另一个站点等候第 970 号巴士，质疑巴士公司忧虑候车人数增加的问题。此外，他指要求 904 号巴士线往九龙方向加设水街分站的目的是疏导乘坐第 970 号巴士线的候车乘客，如为乘客提供多一个选择，候车的人数便会减少，亦不会因每次都有大量乘客上车，而造成交通挤塞。他希望运输署就有关建议试行最少三个月，如试行三个月后发现情况不理想，便可撤回有关试行。此外，他请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放下成见，为大众利益着想，让九巴有限公司可以服务市民。

240. 运输署高级运输主任/中西区区兆峰先生表示署方会与巴士公司进行研究。

241. 城巴有限公司/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务有限公司公众事务经理李建乐先生对扩阔水街巴士站及调整站牌号码的位置作补充。他指据其理解，该位置的巴士站旁是车房出入口，再前一段位置已是交通灯，认为于有关位置提供空间予乘客排队候车的情况并不理想。

242.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助理经理(策划及发展)黄秀娟女士表示会再与运输署跟进有关情况。

243. 主席表示如巴士公司忧虑排队等候上车的乘客队伍过长会造成影响，建议将第 904 号线的排队线与第 970 号、第 971 号的排队线合并同一条。此外，他指该巴士站的排队线亦需作改动，希望运输署及巴士公司协助研究。

244. 副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秘书处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项动议。经投票后，以下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本会要求运输署与巴士公司协调，尽快落实 904 号线往九龙方向加设水街分站。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黄永志及叶锦龙和议)
-----	--

(12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45.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14 项：要求政府当局即时清理区内弃置电单车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7/2020 号)

(下午 7 时 42 分至 8 时 00 分)

246. 副主席开放文件作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梁晃维议员表示除文件内提及的位置外，他指观龙选区都有相关情况，尤以龙华街更为严重。他续指其曾向地政总署投诉士美菲路中间的山路有弃置电单车的问题，而该次有移除部分电单车，惟最近再次发现有弃置电单车。另外，他表示有部分在观龙楼车路出口的电单车泊位，亦有类近此份文件提出的情况。
- b. 黄健菁议员表示坚尼地城选区都有弃置电单车的问题，例如泓都的士站对面。她询问有关部门会如何处置弃置电单车，如发现弃置电单车，部门于清理后，有否惩罚程序，包括要求车主缴交罚款，并请部门讲解有关惩罚程序。此外，她询问部门如何判断弃置电单车，是因见该电单车长期放于同一位置，还是会跟从既定程序。
- c. 郑丽琼议员询问如无人认领「死车」，警察有否权力将车辆充公。
- d. 副主席表示见路政署回复指由其他部门负责；警务处表示交由

其他部门跟进；运输署表示转介予相关部门跟进；食环署表示并非食环署工作范畴；地政署表示一般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个案的方式处理。他询问部门如何处理弃置电单车。他举例水街及居仁里中间位置，其办事处旁的电单车已停泊数年，表示不明白为何没有部门作出跟进。他询问是否因警务处表示不影响公众安全、阻塞，便不会处理弃置电单车的问题。他认为弃置电单车的问题扰民及影响卫生，并指部分车房因知悉政府部门不会执法，便停泊于路旁，亦有人损坏车牌，使部门无法作出追查，惟认为即使不能追查亦可先行清理相关电单车。

- e. 彭家浩议员表示地政处回复指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处理相关弃置车辆。他询问地政署的相关准则。他指期望不是部门一句起、两句止的回复，而是预期部门会提供过去记录，包括展示执法的准则、清除多少辆电单车、有否进行巡逻或巡视等相关记录。他指即使警务处及其他部门表示有困难及人手问题，询问可否进行跨部门合作处理弃置电单车的问题，并希望部门可于下次的回复作更详细的解说。

247.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部门的角度是视乎非法弃置电单车的位置，政府会在不同情况以不同条例处理，明白委员忧虑因有不同条例而导致政府部门互相推卸，惟解释部门的回复是会按不同情况以不同条例下由不同部门处理。她表示其他地区或都有出现相关情况，民政专员可协助统筹联合行动，并指有数位委员提出区内数个黑点，加上过往的区内黑点，建议秘书处于会后向委员收集弃置电单车的黑点，由民政署负责统筹部门进行联合行动，稍后会与部门检视处理方法，希望尽快处理委员提出的弃置电单车黑点。

248.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行动主任何隽轩先生表示警方是根据审计署报告的指引，警务人员只会针对处理一些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即时危险或严重阻碍道路的弃置车辆采取行动。

249. 副主席询问警方是否不会对停泊于后巷的弃置电单车采取执法行动。

250.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行动主任何隽轩先生指需视乎有关物件是垃圾或弃置车辆，以及有否造成对道路使用者构成即时危险或严重阻碍道路的情况再作处理。

251. 副主席表示下次会邀请何隽轩先生到现场视察。

252.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行动主任何隽轩先生指每个部门就每条法例都有限制，并表示警方欢迎及愿意配合何专员所指的联合行动，希望可

尽快解决区内弃置电单车问题。

253. 主席认为政府部门互相推卸责任不是办法。他指虽然何专员表示可以进行联合行动处理弃置电单车问题，惟不知道何时召开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

254.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不需等待召开地区管理委员会才进行联合行动。

255. 主席询问何时召开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他表示需进行联合行动处理弃置电单车问题，认为政府部门互相推卸责任不是办法。他指虽然明白处理弃置电单车问题是「烫手山芋」，部门不愿意处理有关问题，因移离电单车会被人指为何移离其电单车，但有关电单车是阻碍道路，不论是共卫生条例或其他条例，因有关位置为行人路，有其他道路使用者，交通部应有权力处理相关事情。他认为有关事宜不需要选择性执法，应研究如何进行联合行动及以哪条条例移离弃置电单车。他亦认为部门需要解决如有关电单车已过期，如不启动便不属违法，惟放置于同一行人路位置亦属违法。他指进行联合行动是其中一个方法处理弃置电单车问题，但认为不可只依赖联合行动，因完成联合行动后，弃置电单车会于数年后再次出现。他建议部门制定清晰的准则，如遇上有关情况，需如何处理，并相信需于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上讨论。他认为其他区都有同样的问题，惟委员见到中西区区内弃置电单车的问题较为严重，故希望何专员可作出协调，安排于地区管理委员会会议上就制定清晰的准则予部门处理弃置电单车作出讨论。

256. 食物环境卫生署中西区卫生总督察庄汉明先生表示署方会积极配合部门进行联合行动。

257.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表示署方会配合各部门进行联合行动，并提供相关的协助。

258.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署方会积极参与联合行动。他指如署方留意到区内有弃置电单车，会将个案转交到相关部门跟进。

259.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吴子荣先生表示就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即非公用道路）的弃置车辆问题，处方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处理。地政处在过去一年已处理 26 宗相关个案。他回应彭家浩议员询问处方会根据实际情况协助处理相关弃置车辆。他指处方于收到在未批租及未拨用政府土地（即非公用道路）上的弃置车辆投诉，若经咨询警务处后并确认相关车辆属失车的情况，处方会转介警务处跟进；如不属失车的弃置车辆，处方会以一般非法占用政府土地个案的方式处理，并按现时适用程序引用

《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跟进。另外，有关梁晃维议员曾向地政处投诉观龙楼对出的弃置电单车问题，他指相关位置的地界部分属房屋署范围，故处方已将有关个案转介予房屋署跟进；而非房屋署范围的位置属公共道路，根据地政处内部指引，在公共道路（包括行人道、公众泊车位等）弃置的车辆属交通问题，不属地政处土地规管的工作范畴。另外，他指如行车证已过期的车辆弃置在未批租及未拨用的政府土地（即非公用道路），倘不属已报失的车辆，处方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28 章张贴通知，并要求运输署提供该车辆的车主资料，以便处方同时去信车主，饬令有关占用人须于指定限期前停止不合法占用政府土地，否则车辆于到期日后会被充公及如有足够证据会向有关人士作出检控。此外，有关水街外的弃置车辆，他指有关弃置车辆是在公共道路上（包括行人道、公众泊车位等），属交通事宜，不是地政处土地规管的工作范畴。

260. 彭家浩议员表示地政处指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询问是否根据第 6 条指不合法占用未批租土地的条例执法。

261.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吴子荣先生指处方是根据《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第 6(1) 条赋予的权力，于弃置车辆上张贴通知，饬令占用人于指定日期前停止占用有关政府土地。如弃置车辆在限期届满后仍未被移走，地政处会引用（第 28 章）第 6(2) 条移走违例的弃置车辆。

262. 彭家浩议员询问是否如车主没有根据第 61 条款的清走相关车辆，可由公职人员或其他人协助移除有关车辆。

263.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吴子荣先生指彭家浩议员的理解正确。

264. 彭家浩议员询问所指之公职人员是否包括所有在座政府部门的公职人员，还是惯例是由地政处负责。

265.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吴子荣先生表示地政处通常引用《土地（杂项条文）条例》（第 28 章）处理非法占用政府土地的个案，而法例所指的公职人员不是地政处单一部门可引用该法例去执法。

[地政处会后备注：根据（第 28 章）第 I 部分第 3(1) 条款，为施行附表的条次 6(1) 及 6(2) (即第 1 栏) 所指明的本条例条文，附表第 3 栏所指明的人或公职人员，即为附表第 2 栏所指明的地区的当局。另外，根据第 VI 部分第 18A 条款，本条例的当局，可将其任何权力及职能转授予任何公职人员或任何职类的公职人员。]

266. 副主席询问区议员是否属公职人员，是否可移除有关车辆。

267. 港岛西及南区地政处吴子荣先生表示需要咨询律政司意见，了

解条例所指的公职人员是否属公职人员，惟现时未能作出回复。

268. 副主席请地政处于以补充文件形式回复。

[地政处会后补充：根据（第 28 章）第 I 部分第 3(1)条款及附表，地政总署署长、食物环境卫生署署长或房屋委员会是施行条款 6(1)及 6(2) 的公职人员。]

269. 副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秘书处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项动议。经投票后，以下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本会要求政府即时依法处理电单车弃置于行人路及公众电单车泊位的问题，如发现该等车辆，应即时清走，并长远有效遏止这问题继续发生。 (由何致宏议员提出，叶锦龙议员及彭家浩议员和议)
-----	--

(12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70. 副主席表示感谢何专员统筹是项弃置车辆的联合行动。

271. 中西区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表示会于会后以传阅方式向委员收集弃置电单车的黑点。

272. 副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15 项：关注中西区飊车噪音问题，要求警务处加强执法及打击非法赛车

(中西区交运会文件第 28/2020 号)

(下午 10 时 36 分至 10 时 47 分)

273. 主席开放第一轮文件作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a. 任嘉儿议员表示警务处的回复指警方已采取行动处理区内飊车的问题，惟她指刚过去的复活节连续数天及 5 月 1 日的深夜时分，区内受很多赛车衍生的声音滋扰，引致很多居民投诉。她指有居民表示在向警方作出投诉后，有关问题并没有改善，询问警方在复活节期间针对飊车问题所采取的行动详情。

b. 甘乃威议员表示警方回复的文件指 2019 年于港岛区(即中西区、

湾仔区、东区及南区)合共进行 100 次对打击超速或非法赛车行动。他指即中西区全年只有约 25 次执法行动,即每月一至两次,询问警方如何有效打击非法赛车问题。他指一些地方是非法赛车的热门地点,询问警方是否知悉中西区非法赛车的热门地点及相关地点的目标行动次数。此外,他指警方回复的文件指行动中总共侦察到 4,844 辆超速车辆,其对只有 100 次行动,却有 4844 辆超速车辆表示质疑,希望警方就有关数字作出解释。他续询问 4844 辆超速车辆是否由影相机侦察,还是由警方进行行动时拍到超速。再者,他引述居民指水坑口街有赛车问题,希望警方跟进。他续指该些车辆可能是在晚上经由皇后大道中前往水坑口街,虽然其没有实际看见有关情况,惟居民多次向其反映,故询问警方是否知悉有关情况。

- c. 主席指改装车辆事宜是由运输署负责,询问运输署有否收到有关车辆改装的投诉。他指有关投诉会同时交由警务处及运输署跟进,询问署方有否相关的投诉数字。他表示有其他区的区议员近日于赛车黑点拍照,并将所拍摄的照片传送至运输署,惟署方回复指即收到相关影片及照片都不能作出处理。他续指正式处理检验车辆的投诉是由运输署负责,故询问相关检控程序及准则。

274. 香港警务处港岛总区交通部特遣队主管郑鑫豪先生希望议员明白警方打击非法赛车是不遗余力,亦是警方的基本职责(bread and butter),并指警方每天都有留意 999 及 1823 热线是否会收到各类型的投诉。他表示警方每天早上简报会都要求队员就非法赛车的投诉作跟进,包括出现的时段、涉及的车辆情报,使警方能准确地打击非法赛车。他表示非法赛车是一个广义的形容词,指警方会透过情报主导的方式打击非法赛车或超速。他表示打击非法赛车是特遣队工作其中一个首要行动项目,惟亦需要动用资源处理其他交通问题,为有效打击非法赛车,警方必需以情报主导的方式打击非法赛车。他表示警方于复活节期间收到多位议员就非法赛车事宜作出的投诉及转介,并指警方于复活节及 5 月初至中都有针对快车经常出没的地点及时间进行执法行动。他表示会于会后提供警方于 4 月下旬至 5 月中旬行动的检控及怀疑是非法改装车辆的数字。因相关问题会直接影响其他道路交通使用者及驾驶人士的安全,他重申特遣队及港岛总区交通部非常关注相关问题,会不遗余力地执法。此外,他表示警方留意有车辆是由东隧进入再经不同的路线如域多利道、薄扶林道前往南区或前往山顶,因非法赛车人士认为路段是「九曲十三弯」非常有趣,由于「飞车」的活动不会只局限在某地区,因此文件回复的检控数字是以全港岛区计算,并指警方不能够只局限于中西区内执法。再者,他表示中西区部份道路因「双线双程»,故不适合当路障,否则会对正执行职务的警员、其他道路使用者及需要被截停的车辆造成不便及危险,他指警方在分析情报后,列出热门路线,考虑适当的侦速地点及截车地点,希望委员明白警方会继续尽力打击非法赛车问题。有关警方的行动次数与侦速车辆的数字有差距的事宜,

他表示由于警方在行动中涉及不同仪器，在仪器或方法的限制下会使某一地点侦速的数字不高。他亦指警方不时会透过雷达摄影机在超速热点侦测超速车辆，更指会在短短两小时内发出四百至五百张的告票，因此行动次数与侦速车辆的数字有差距是正常。有关水坑口街的情况，他表示会于会后进行检视，惟他指水坑口街的道路较短及窄，故理论上不是热门赛车或「飞车」路线。他指相比九龙及新界，港岛区相对较少非法赛车及飙移情况，惟港岛区较多是数辆车一同超速或造出不负责任的驾驶行为，例如双白线超车。有关噪音问题，他表示香港岛地区较静及人口较为密集，若有车辆超速，便会对市民造成滋扰。他表示香港法例没有赋予警方对发出过量声响的车辆执法，惟他指根据香港法例，任何一辆车辆到达香港都需要由运输署检验，署方会根据法例向符合国际标准的车辆发牌，因此获发牌的车辆已符合标准。他表示若车辆发出过量噪音，警方只能从是否因车辆零件老化或非法改装的方向作出处理，他表示较早前已提及有相关法例处理不适宜在道路上行走的车辆，会由拖车拖至验车中心，再由运输署的验车官进行检验，若发现车辆有问题，便会作出检控。

275.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行动主任何隽轩先生表示每次行动平均向超速人士发出四十多张告票，若当日有较多人超速，便会发出更多告票，可能会有一百多至两百张告票，因此每次行动所发出的告票数目都不同。此外，他表示水坑口街不是警方所知的非法赛车热门地点，车轮或因改装及有部份车辆上斜需要较大的动力而发出声响，并举例指法拉利及哈利等品牌的车辆所发出的声响会较大。

276. 主席开放第二轮文件作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黄永志议员表示间中有一些地点的非法赛车问题是持续一小时以上，并举例于长假期期间会有车辆由山道高速行驶至干诺道天桥及在一小时后仍听到相关噪音，询问警方会如何处理有关情况，并请警方代表举出具体执法例子。此外，他询问警方代表会用多少时间处理晚间突发「飞车」情况。
- b. 杨浩然议员对政府代表的回复表示失望。他表示递交文件是希望政府有关部门可以解决问题，警务处的回复为以情报主导方式采取行动，希望委员向警方提供更多情报，惟他表示委员不是参与非法赛车的人士，质疑如何向警方提供情报予执法，并指警方在人力、物力、设备及部署上较委员佳。他表示其不断接获如卑路乍街近域多利道、中山纪念公园及薄扶林道有非法赛车出现的投诉。此外，他表示根据警务处的回复，港岛总区在2019年间于中区接获12宗投诉、西区接获13宗投诉，合共25宗，询问警方25宗的投诉有否足够情报分析以进行部署，例如会否放置隐形战车，若在一地点接获多宗投诉，会否利用数晚时间进行侦速。他表示委员没有内幕情报消息，因此认为应由警方分析情报及进行执法工作。另外，他表示警方发出的告

票较其他区少，惟他不认为中西区的超速或非法赛车情况轻微，指由于中西区的道路较接近民居，车辆的声音会对居民造成影响，若发生意外便会对居民造成滋扰。他举例英皇道曾有两辆小巴比赛快速行驶，结果造成很大的人命伤亡，故认为超速不是简单的事情。他表示警方有权力、责任、能力、装备及部署，希望警方在分析投诉个案的资料后加强执法。

277. 香港警务处港岛总区交通部特遣队主管郑鑫豪先生对言语上使委员误会表示抱歉。他指「飞车」是严重行为，会直接导致人命伤亡，因此警方会针对有关行为不遗余力地执法。他表示警方不是因推卸责任而要求其他人提供情报，惟更多情报可使情报更精准。他指特遣队因需要顾及整个港岛区的交通事宜，欢迎议员及居民向警方提供更多情报。他重申情报除由市民及议员提供外，港岛区反非法赛车的情报人员会与九龙东、西及新界南、北作紧密联系，警方亦会于网上社交网站上各个的汽车网站留意有否非法赛车的活动，而得悉非法赛车的活动地点，以便警方进行行动。他表示警方的行动过程是一整晚时间，希望委员明白警方会尽力执法，惟若有不足会作出检讨，继续努力打击非法赛车，杜绝于道路上非法赛车的行为。他重申并非指港岛区非法赛车的情况轻微而警方不处理，而是未曾于港岛区看见车辆在回旋处不断飘移、夸张的严重赛车及疯狂驾驶的行为。他相信委员从新闻中得悉港岛区与其他区的有关情况是有所不同，而非警方认为港岛区情况轻微所以不关注。再者，他表示警方亦有留意山道的问题，惟希望委员体谅警方的仪器有所限制。并指有很非法赛车会由石澳经山道往薄扶林道的天桥往西隧，使该位置较为嘈吵，警方正在跟进有关情况，惟不便在此透露更多内容。此外，他表示警方其中一位同事是居住山道，因此正在探讨如何跟进该址车辆的相关问题使可打击非法赛车。他指山道的桥是一条十分陡峭的斜坡，因此警方需要考虑如何截停车辆，避免造成危险，因若有意外发生，警方难辞其咎，故希望委员可以体谅及明白。

278. 黄永志议员指山道非法赛车的问题经常于长假期出现，希望警方跟进处理。

279. 香港警务处港岛总区交通部特遣队主管郑鑫豪先生请议员放心并指警方会跟进有关问题，惟涉及行动细节不可以在此公布。

280. 黄永志议员询问为何山道会长时间有非法赛车问题，是否不能处理。

281. 香港警务处港岛总区交通部特遣队主管郑鑫豪先生表示山道的天桥是非常斜路，车辆在正常情况下应使用二波行车，否则会造成危险。他表示因地理限制，即使有非法赛车在山道出现，警方都需要考虑截车地点，并指警方通常在西隧口截停车辆，故山道附近的市民未必知悉警方有

跟进非法赛车的问题。

282. 黄永志议员引述居民的建议，询问警方可否在薄扶林道截停非法赛车的车辆。

283. 香港警务处港岛总区交通部特遣队主管郑鑫豪先生表示警方于薄扶林道适当的位置已有一定部署。

284. 主席指山道天桥有很多弯及非常斜，询问运输署可否于该位置设立长期的侦速装置。

285.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署方每年会向区议会询问是否需要在区内安装侦速装置，并在区议会要求下，交通灯组下有专责小组会就建议的安装地点进行评估及研究。他续指只能在天桥的柱位及直路路段安装侦速装置，而山道天桥道路较狭窄，可能难以安装侦速装置。他表示署方将会在域多利道近西宁街下山方向加设一部侦速装置，预计于本年年底前完成。他指若议员认为区内某些地点需要加设侦速装置，可向署方反映，以便署方收集全港的申请后排列缓急先后，再作跟进。

286. 主席询问运输署每隔多久会就加设侦速装置的建议地点咨询议员意见。

287.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若议员认为需要在指定地方加设侦速装置，可向署方反映，由署方交通灯组检视有关建议，再作跟进。

288. 主席请秘书向委员收集区内车辆超速的黑点，以便转交交运输署研究，以及交由警方作为情报跟进。他表示区议会会研究措拖，减低非法赛车对市民的影响。

289. 主席开放第二轮文件作讨论，各议员的发言重点如下：

- a. 杨浩然议员表示警务处没有列出每宗投诉所涉及的地点或位置及回答过去一年警务处就中西区内进行非法赛车而提出检控、拘捕及定罪的数字。他估计警方在中西区内没有拘捕非法赛车的人士，希望警方代表可以回答，若代表没有资料可以在会后提供书面回复。
- b. 副主席表示杨浩然议员曾在地管会提出在山道安装屏幕，询问在山道天桥安装隔音屏的可行性。

290. 运输署工程师/中西区 3 叶宏宇先生表示有关在山道天桥安装隔

音屏的事宜，需待路政处天桥组评估山道天桥的结构及风力。

291. 香港警务处西区警区交通队主管杨国聪先生指警方有每宗非法赛车投诉所涉及的地点或位置，并指「飚车」是区域性問題，会于会后以书面方式提供有关资料。此外，他指区内的赛车问题较为少见，惟车辆造成的噪音问题会对居民造成滋扰。他指一般在香港的日本超级跑车，如日产 Skyline，有 21 个车辆型号都是政府容许在路面上行使，每架车落山道天桥，因需使用低波行驶，所产生的噪音会被误以为赛车的声音，希望与会者考虑修订法例，减少车辆的噪音，以及希望委员明白警方在执法时有其他的限制。他表示其在 5 月 8 日的港岛行动，其在南区截停两辆发出过大噪音的车辆，惟因有关车辆是原装车辆，故未能作出检控。

292. 路政署区域工程师/中区陈润仪女士就山道天桥安装隔音屏的事宜作回复。她表示需要考虑在山道加装隔音屏的原因，并指需要咨询环保署是否因交通噪音问题而需要在山道天桥加装隔音屏。此外，亦需要评估天桥的结构是否有剩余负载能力可承受加设隔音屏所带来的负荷。

293. 主席指在山道隔音屏属另一事项，请提出的议员于下次交运会递交文件以作讨论。此外，他请警方代表于会后以书面方式补充委员就执法数字上的关注。

294. 主席表示进入动议表决程序，秘书处早前就本文件收到一项动议。主席因会议常规没有提及和议人必须在席，故继续主进行投票。经投票后，以下动议获得通过：

动议：	关注中西区飚车噪音问题，强烈要求警务处加强执法及打击区内非法赛车。 (由杨浩然议员提出，许智峰议员和议)
-----	---

(13 票赞成：叶锦龙议员，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梁晃维议员，彭家浩议员，黄永志议员，任嘉儿议员)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95. 主席结束是项文件之讨论。

第 16 项：其他事项

(下午10时49分至11时35分)

296. 主席表示交由郑丽琼议员主持全港运动会的事宜。

297. 郑丽琼议员请秘书通知何专员及民政事务总署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返回会议室讨论全港运动会的事宜。她指其在会议前一天代表中西区区议会出席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的视像会议，并向委员会承诺于是次会议的其他事项内选出一名区议员代表中西区区议会加入筹备委员会。

298. 主席表示由于其他事项的讨论事项只涉及区议会内部事项，因此政府部门代表可以先行离席。

299. 郑丽琼议员表示现时讨论全港运动会事宜。她指刚才杨哲安议员提及因事需提早离席，杨议员向其表示愿意代表中西区区议会担任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300. 民政事务总署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指现时区议会只需要提名一位区议员代表中西区区议会担任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她表示会议前一天暂时由郑丽琼议员代表出席筹备委员会会议。

301. 主席表示若委员有其他事项需要私下讨论，请到会议室外讨论。

302. 甘乃威议员反对杨哲安议员代表中西区区议会担任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他表示区议会的立场是不希望参加全港运动会，而杨哲安议员是支持参加全港运动会，认为杨议员与区议会的态度截然不同。他不同意杨哲安议员代表其参加委员会，因他忧虑杨哲安议员未能反映区议会意见、态度及立场。他指区议会是被要挟参加全港运动会，因区议会不参加会使全中西区居民不能参加，故才参加全港运动会。他认为区议会只需用最低调的方法出席会议，若会议中提及需要区议会投放资源或协助，才再于区议会会议上讨论，认为区议会无需派人出席会议。他表示文件中提及若可委派秘书作为代表出席筹备委员会，便应由秘书列席会议，并指代表出席的秘书只是列席会议，在会后将信息通知区议员，以及不会代表区议会作任何决定。

303. 梁晃维议员表示当日为保障居民的参与权益，才投票赞成参加全港运动会。他表示若无论如何需要一名议员作为代表加入委员会，其本人愿意担任此职位。

304. 郑丽琼议员表示杨哲安议员在离开会议室前向其表示有兴趣作为代表，并请议员作出考虑。

305. 杨浩然议员认为杨哲安议员提出的事宜已没有讨论的必要，因上次会议时已就有关事宜作表决，并指议员是经过深思熟虑作投票，因此

不需要再作讨论。此外，他表示杨哲安议员上次提出区议会为何反对他作为代表是自取其辱，因他认为杨哲安议员不能代表中西区区议会。再者，他表示现时文件指必须由议员作为代表加入委员会，如议员无暇出席便可委派秘书处代表出席，因此只需要提交一个区议员的字。他表示现时有议员指愿意加入委员会，并重申区议会是次是消极参与制造歌舞升平的全港运动会，若有议员自荐成为代表，建议进行表决。

306. 郑丽琼议员表示感谢交运会主席允许于交运会其他事项处理全港运动会的事宜。她表示刚才梁晃维议员提及愿意作为中西区区议会代表参加全港运动会委员，询问有否其他议员自荐成为代表。

307. 主席建议即使杨浩然议员认为不需要处理杨哲安议员的提名，为保公平亦需要就杨哲安议员的提名作表决。

308. 郑丽琼议员表示需要尊重杨哲安议员，因此会加入杨哲安议员的提名作表决，并询问有否其他议员自荐成为代表。她表示其已出席在会议前一天举行的会议，下次会议会由当选的议员代表出席会议，若当选的议员无暇出席会议，其可代表出席会议，若其不能出席会议再由卜女士代表出席会议。

309. 甘乃威议员表示由于是次投票有两名候选人，因此投票的程序是哪位候选人取得较高票数便当选作为代表，而若只有一名候选人便需要投赞成或反对票。

310. 委员会经表决后，由梁晃维议员代表中西区区议会加入全港运动会筹备委员会委员。

311. 郑丽琼议员感谢梁晃维议员成为代表。她请秘书将有关结果通知全港运动会相关人士。此外，她询问何专员会否返回会议室，因现时需要处理会议一星期后的区议会会议议程。

312. 民政事务总署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指现时何专员及黄助理专员已有公务要处理，由于在其他事项前没有收到要讨论这些事项及要求专员出席，因此两位现暂未能返回会议室出席其他讨论事项。
[注:助理专员在其他事项前回到办公室处理公务]

313. 杨浩然议员表示在30分钟前已要求何专员及黄助理专员返回会议，并指专员的公务应是出席会议。

314. 民政事务总署一级行政主任（区议会）卜憬珣女士指何专员没有预计是次会议的结束时间比原定时间迟。

315. 郑丽琼议员指会议尚未结束。她表示其需要处理四份有关「六四事件」、「谴责警方疏忽职守」、「谴责何专员」及「讨论新任民政事务局局长指区议会是游乐场」的文件，并指区议会不是游乐场，区议会是认真处理每个议案。她指区议会杨秘书向其表示相关四份文件正由相关部门处理。她表示昨天原发出只有七份民生议题的议程，惟她反对，因她要求讨论共十一份文件。她并引杨秘书回复她的电话讯息，指何专员需要处理公务，有否事可提供协助。她表示现正讨论5月28日的议程，指下星期四将会举行区议会会议，其需要向市民负责。

316. 杨浩然议员要求将其在约30分钟前已提醒民政处通知何专员返回会议室出席会议的事宜记录在案，他表示因有数个事情需要协助，并指在追问下才回答何专员有公务需处理，认为何专员的答案不可接受。他表示交运会的会议已订于会议当天进行，因此何专员的公务是出席此会议，认为理论上何专员应在本会议室，而非突然失踪，并认为是严重影响会议进行。他指除非何专员解释有何紧急公务需要处理，否则对在不解释下离席表示不解。他指何专员的公务是出席区议会的会议，并对何专员离席表示遗憾。他指会提交临时动议谴责黄何咏诗女士疏忽职守。

317. 主席询问杨浩然议员是于是次会议谴责或是在下次会议谴责。

318. 杨浩然议员回复指现在会提出临时动议谴责。

319. 主席表示临时动议需于交运会会议或与交通及运输事务有关。

320. 甘乃威议员表示现时民政处明显地指若区议会讨论十一份文件，民政处不会提供场地及发出通告等。他认为若民政处要求区议会屈服只可讨论七份文件便会提供场地，而主席决定需要讨论十一份文件，其不认为有退让空间。他请议员明白若届时不能使用会议室举行会议，便需要在会议室外举行会议。他认为议员现需要作集体决定，惟他认为必须讨论十一份文件。他表示有关议题的讨论与区议会事务有关，以「六四事件」的文件为例，指议题过往亦曾在区议会上讨论，只是建制派议员不允许讨论「纪念六四」、「毋忘六四」的议题。他表示曾提交文件及在会议上讨论，惟建制派议员否决在会议上讨论。他表示现时在没有「遮丑布」下，由政府直接向区议会施压，认为不能退让。他表示若议员希望在继续如常召开区议会会议，可以继续商讨，惟他表态支持于下次区议会讨论十一份文件。

321. 任嘉儿议员指其不清楚由何时开始在是次会议公开地讨论区会议程，因此她不会参与余下的讨论。

322. 郑丽琼议员表示刚才在交运会接近完结前仍未能处理有关下星

期区议会的议程。她表示本来不希望在此公开讨论，惟她本认为专员会在会议室回答问题，而专员现时正在逃避。她表示希望5月28日可以在此会议室举行会议。她希望各议员明白现有四份文件被抽起。若议员认为不适宜公开讨论有关议程的问题，主席可就如何处理作裁决。

323. 主席表示区议会主席及副主席决定不在此讨论有关下星期区议会会议的议程。他指大会的事务请在其他场合讨论或在大会处理相关事宜。主席表示收到一项临时动议。经询问后，席上有超过三份一委员同意处理该临时动议。经投票后，下列临时动议获得通过。

临时 动议：	谴责民政事务专员黄何咏诗女士于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时间内疏忽职守、擅离会议，阻碍会议有效进行。 (由杨浩然议员提出，郑丽琼议员和议)
-----------	--

(8 票赞成：何致宏议员、郑丽琼议员、杨浩然议员、甘乃威议员、张启昕议员、伍凯欣议员、吴兆康议员、黄健菁议员))

(2 票反对：梁晃维议员、黄永志议员)

(2 票弃权：叶锦龙议员、彭家浩议员)

324. 梁晃维议员表示希望在会议纪录列明其在临时动议投反对票是因未见在讨论其他事项的议程时，何专员离席对于会议的讨论有多大程度的阻碍。他表示其不能就与事实不符的动议投赞成票，因此其投反对票。

325. 主席表示希望在会议纪录列明由于刚才在其他事项处理全港运动会的事宜，在理想情况下专员及助理专员应出席。他认为议会有自主性，因此可以勉强在此处理全港运动会的事宜。他认为专员在其他事项的议程时不在席会对于议员的发问有部分阻碍，惟未达至严重阻碍，因此其投弃权票。

326. 主席宣布下次交通及运输委员会的会议日期为2020年7月16日，政府文件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23日，委员文件截止日期为2020年6月30日。

327. 会议于下午9时结束。

会议纪录于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通过

主席： 叶锦龙议员

秘书： 黄慧欣女士

中西区区议会秘书处
二零二零年九月